先声药业

年报 2024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5 公司概覽

6 主席致辭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0 董事會報告

77 企業管治報告

10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1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9 合併損益表

120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1 合併財務狀況表

123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5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7 財務報表附註

230 財務摘要

執行董事

任晉生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唐任宏先生
萬玉山先生
王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汪建國先生
王新華先生
宋嘉桓先生

審計委員會

王新華先生*(主席)*
宋瑞霖先生
汪建國先生
宋嘉桓先生
汪建贊翳縣璾帶朗胺事)
王新桓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區分行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浦口區
夢澤路33號2幢101室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解放路支行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秦淮區
解放路53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3樓
3304-3309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20E號樓7樓703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玄武大道699-18號

公司網站

http://www.simcere.com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9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本集團收入人民幣66.35億元，較2023年人民幣66.08億元增長0.4%。
- 創新藥業務收入人民幣49.28億元，佔總收入的74.3%，較2023年人民幣47.56億元增長3.6%。
-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業務聚焦的治療領域。其中，神經科學領域收入人民幣21.74億元，佔總收入的32.8%，較2023年人民幣19.69億元增長10.4%；自身免疫領域收入人民幣18.11億元，佔總收入的27.3%，較2023年人民幣14.15億元增長28.0%；抗腫瘤領域收入人民幣12.98億元，佔總收入的19.6%，較2023年人民幣15.76億元下降17.6%；其他領域收入人民幣13.52億元，佔總收入的20.3%，較2023年人民幣16.48億元下降18.0%。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人民幣7.33億元，較2023年人民幣7.15億元增長人民幣0.18億元，增幅2.6%。
- 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1]人民幣10.18億元，較2023年人民幣7.19億元增長人民幣2.99億元，增幅41.6%。本集團將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界定為對下列項目作出調整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ii)贖回負債的利息費用；(iii)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收益淨額；及(iv)上述項目的相關所得稅影響。

[1] 為了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進行補充，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該指標屬於未經審核性質且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公司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創新與研發驅動的製藥公司，擁有研發、生產及專業化營銷能力。本集團重點聚焦神經科學、抗腫瘤、自身免疫及抗感染領域，同時積極前瞻性佈局未來有重大臨床需求的疾病領域，致力於實現「為患者而生」的企業使命。

2024年本集團回顧：本集團在堅持聚焦「更有效，差異化」的戰略方針下實現高質量發展。創新藥業務持續增長，已進入商業化的創新藥擴展至八款，營收再創新高。在聚焦的治療領域，已建立起逾60款創新藥品種的管線，現就16種創新藥開展註冊性臨床研究，高效的臨床運營及註冊團隊不斷促進在研產品管線的全球研發，加速實現創新價值。同時，在早期自研管綫海外授權方面取得重要里程碑進展，朝著全球創新持續推進，為中國醫藥行業可持續增長增添動力。

- 在聚焦領域內，本集團有八款創新藥獲批上市銷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4種產品進入100多個政府機構或權威專業學會發佈的指南和路徑，超過45個產品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NRDL**」)。

- 本集團高度重視創新藥研發能力的構建，在上海、南京、北京、波士頓分別設有創新中心，在香港設有協同創新中心，並建設有神經與腫瘤藥物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本集團的研發系統實現了從藥物發現、臨床前開發、臨床試驗、註冊全流程覆蓋，並擁有蛋白質工程、多抗／TCE、抗體偶聯藥物(「**ADC**」)、信使核糖核酸(mRNA)、AI輔助分子生成、蛋白降解等創新平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研發人員約974人(其中博士約174人，碩士約525人)。

- 本集團十分重視知識產權保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專利申請380項(包含境內外未公開專利申請)，其中發明專利申請364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累計獲得發明專利授權294項。

- 本集團擁有覆蓋全國的營銷網絡和領先的商業化能力，將持續加強營銷專業化能力，提高藥品覆蓋及可及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神經科學、抗腫瘤、自身免疫及綜合、零售基層四大營銷事業部及其他營銷支持部門共有人員約4,050名，遍佈中國32個省、市及自治區膩喝 "ˢ 狎譨糞鷘膦鼇醥人員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2024年，中國醫藥行業在政策深化、資本波動及技術迭代中經歷結構調整，仿製藥進一步壓縮，創新藥成為核心增長引擎。醫藥上市公司整體業績承壓，但創新藥和國際化仍展現出結構性增長韌性。上半年，多項鼓勵創新藥的政策推出，創新藥全鏈條發展換擋加速，其中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全鏈條支持創新藥發展實施方案》，從研發資助、審評審批綠色通道、醫保支付傾斜到資本市場融資支持，全方位構建創新藥生態體系，進一步提振行業信心。下半年政策持續加碼，深化行業轉型。國家藥監局於9月發佈《優化藥品審評審批流程指導意見》，推行「滾動提交、分段審評」機制，將創新藥上市週期縮短20%，加快推動真正有臨床價值的新藥加速上市。2024年中國創新藥海外授權交易額突破150億美元，同比增長45%。未來伴隨著醫藥行業創新轉型的不斷深入，具備源頭創新能力、全球化佈局和商業化協同能力的藥企將獲得更多的機會，持續為全球健康事業提供「中國方案」。

業務摘要

本集團致力於構建聚焦神經科學、抗腫瘤、自身免疫及抗感染領域內的產品組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達成以下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本集團已進入商業化階段的創新藥擴展至八款，其中新增兩款創新產品於中國獲批上市，包括：

- 恩立妥®(西妥昔單抗β注射液)，適應症為與FOLFIRI方案聯合用於一線治療RAS/BRAF基因野生型的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

- 先必新®舌下片，用於改善急性缺血性腦卒中(「AIS」)所致的神經症狀、日常生活活動能力和功能障礙；同時，有望與本集團已上市的先必新®注射劑組成序貫療法，進一步加強協同效應利於患者在院內院外獲得完整療程。

本集團有三項新藥上市申請(「NDA」)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受理，包括：

- 恩澤舒®，新一代重組人源化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抗VEGF)單克隆抗體，用於含鉑化療治療失敗的復發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緩暹煜崛筐亅艋。

本集團研發管線陸續進入收獲關鍵期，新增三項新藥分子處於III期臨床研究階段，包括：

- SIM0270，一款具有透過血腦屏障特性的第二代口服選擇性雌激素受體降解劑(「**SERD**」)，用於CDK4/6抑制劑治療後的E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
- TGRX-326[1]，最新一代治療ALK/ROS1融合基因陽性驅動的非小細胞肺癌(「**NSCLC**」)原創1類新藥。
- 樂德奇拜單抗，一種靶向IL-4R α 的全人源單抗，用於治療特應性皮炎及哮喘等Th2相關炎症性疾病。

本集團持續擴展已上市品種新適應症，包括：恩度®的惡性胸腹腔積液及恩維達®的NSCLC等。

本集團加速推動自研管線進入臨床，多款產品進入POC數據關鍵期。截至本報告日期，新增臨床前候選化合物(「**PCC**」)分子七項[2]，新增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獲批十一項[3]，達成首例患者入組(「**FPI**」)／首次人體試驗(「**FIH**」)十項[4]，末例患者入組(「**LPI**」)五項[5]。

1 為商業化權益品種

2 新增PCC共七項，喋餉脝澸襄淵纔芒肘標濩袱雰皐燬袬袖釆雰癡鳘魡暯暯暒瀕筵罊 E 罌嶂」釆雰癡鳘魡濈暯暒癩懍罊蠣惡燬袬袖釆雰癡鳘魡

本集團不斷推進多個處於關鍵臨床試驗的創新藥研發進度，截至本報告日期，一項III期關鍵數據讀出並達成主要終點，兩項III期數據發表於知名學術期刊：

- 2024年1月3日，恩澤舒®(注射用蘇維西塔單抗)聯合化療用於復發性鉑耐藥上皮卵巢癌、輸卵管癌和原發性腹膜癌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SCORES研究**」)已達到主要研究終點。根據該研究的積極結果，2024年3月11日，本集團向NMPA遞交NDA，並於2024年3月15日獲受理。

- 2024年1月18日，《新英格蘭醫學雜誌》(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發表了先諾欣®用於II/III期臨床試驗的完整數據。結果顯示，對中國輕中度新型冠狀病毒感染(「**COVID-19**」)成年患者，先諾欣®可加快症狀恢復，縮短病程，快速、大幅降低病毒載量，且安全耐受性良好。

- 2024年2月19日，《美國醫學會雜誌・神經病學》(JAMA NEUROLOGY)發表了先必新®舌下片治療AIS III期臨床研究(TASTE-SL研究)的主要結果。結果顯示先必新®舌下片組在隨機分組後第90天出現功能良好結果(mRS評分0~1分)的患者比例顯著高於安慰劑組(64.4% vs. 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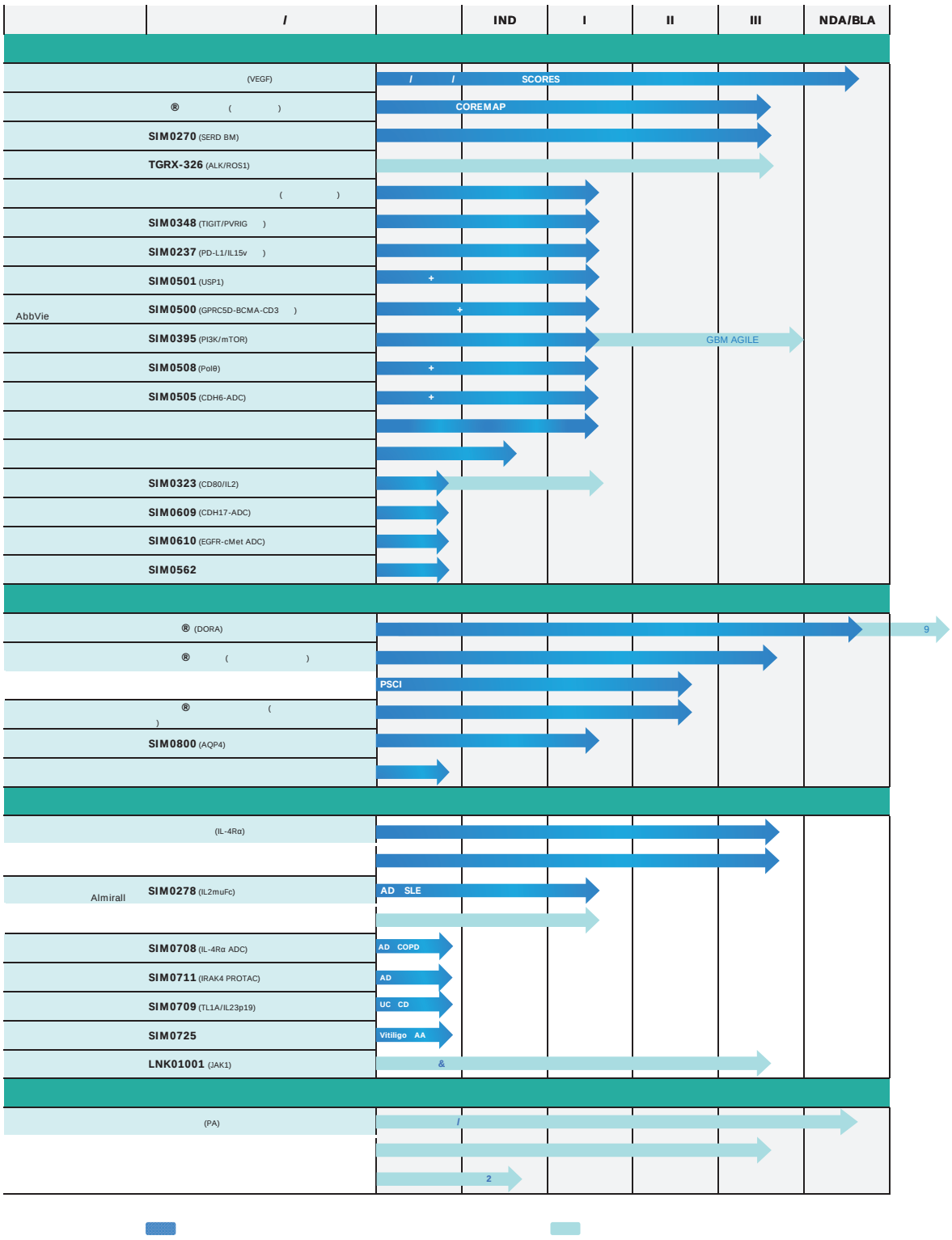
本集團通過自研與BD果聾茱醪瞹驁

產品管線摘要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商業化創新藥八種，創新藥研發管線超60項，處於NDA審批過程的新藥分子三種[1]，III期臨床研究階段的新藥分子四種[1]，12個分子進入早期臨床階段。在研創新藥物形式涵蓋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多抗／TCE、融合蛋白、ADC及小分子藥等，豐富的管線儲備具有巨大臨床及商業化的潛力，有望幫助更多患者。

下表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創新藥的治療靶點、治療領域、商業化權利及開發情況。

1 包含商業化權益品種瑪氘諾沙韋、LNK01001、TGRX-326。


/
IND
I
II
III
NDA/BLA
(VEGF)
/ / SCORES
® ()
COREMAP
SIM0270 (SERD BM)
TGRX-326 (ALK/ROS1)
()
SIM0348 (TIGIT/PVRIG)
SIM0237 (PD-L1/IL15v)
SIM0501 (USP1)
AbbVie
SIM0500 (GPRC5D-BCMA-CD3)
SIM0395 (PI3K/mTOR)
GBM AGILE
SIM0508 (Polθ)
SIM0505 (CDH6-ADC)
SIM0323 (CD80/IL2)
SIM0609 (CDH17-ADC)
SIM0610 (EGFR-cMet ADC)
SIM0562
® (DORA)
9
® ()
PSCI
® ()
SIM0800 (AQP4)
(IL-4Rα)
Almirall
SIM0278 (IL2muFc)
AD SLE
SIM0708 (IL-4Rα ADC)
AD COPD
SIM0711 (IRAK4 PROTAC)
AD
SIM0709 (TL1A/IL23p19)
UC CD
SIM0725
Vitiligo AA
LNK01001 (JAK1)
&
(PA)
/
2

業務回顧

處於商業化階段的創新藥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商業化創新藥組合成功拓展至八款：恩度®、艾得辛®、先必新®、恩維達®、科賽拉®、先諾欣®、恩立妥®及先必新®舌下片，涵蓋神經科學、抗腫瘤、自身免疫及抗感染領域，擁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和協同效益。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神經科學領域產品

先必新®(依達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濃溶液)

是本集團研發的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一類創新藥，用於治療AIS。先必新®於2020年7月在中國獲批上市，2020年12月起納入NRDL。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先必新®注射液在卒中注射液市場份額約佔28%，覆蓋患者新增約131萬人，目前已覆蓋超5,500家醫療機構。

NRDL覆蓋

- 2024年11月，先必新®注射液成功續約納入2024版NRDL。NRDL(2024版)已於2025年1月1日正式實施。

數據發佈

- 2024年5月，TASTE和TASTE-SL研究的事後分析結果在第十屆歐洲卒中組織會議上正式公佈，結果顯示無論依達拉奉右莰醇注射液還是舌下片，依達拉奉右莰醇均可顯著改善大動脈粥樣硬化型(LAA)卒中的神經功能結局。

- 2024年5

先必新®舌下片



先必新®舌下片是一種腦細胞保護劑，由依達拉奉和右莰醇兩種活性成分組成，具有抗氧化、抗炎和協同增效作用，能夠顯著減少AIS導致的腦細胞損傷。該藥獨特的舌下片配方在舌下與唾液接觸後即可迅速崩解，通過舌下靜脈叢快速吸收進入血液發揮療效，有望增加卒中治療方式的靈活性。先必新®舌下片有望與本公司已上市的先必新®注射劑（依達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濃溶液）組成序貫療法，利於患者在院內院外獲得完整療程。

研發進展里程碑

- 2024年8月，先必新®舌下片獲FDA「突破性療法」認定，是全球腦卒中治療領域首個獲得該認定的創新藥，也是中國神經科學領域首個獲得該認定的創新藥。

註冊進展

- 2024年12月，先必新®舌下片獲NMPA批准在中國上市，用於改善AIS所致的神經症狀、日常生活活動能力和功能障礙。

數據發佈

- 2024年2月，《美國醫學會雜誌 • 神經病學》（JAMA NEUROLOGY）在線發表了先必新®舌下片治療AIS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II期臨床研究（TASTE-SL研究）的主要結果。結果顯示，先必新®舌下片顯著改善AIS患者治療後神經功能恢復及獨立生活能力。

抗腫瘤領域產品

恩度，*2*

- 2024年9月，第27屆全國臨床腫瘤學大會暨2024年CSCO學術年會在廈門召開。恩度®有兩項研究入選本次會議。

- 2024年12月，ESMO Asia會議在新加坡舉行。恩度®有一項研究入選本次會議，研究標題為：恩沃利單抗聯合放化療和重組人血管內皮抑制素治療高危局部晚期鼻咽癌的單臂、II期臨床研究。

- 2024年12月，《原發性子宮頸惡性黑色素瘤診斷及治療指南(2024年版)》發佈，恩度®獲推薦用於原發性子宮頸惡性黑色素瘤患者。

恩維達®(恩沃利單抗注射液)

恩維達®是全球首個上市的通過皮下注射給藥的PD-(L)1抗體，其獨特的注射給藥方式區別於目前已上市的其他PD-(L)1產品，具有給藥時間短、安全性良好等差異化優勢。本集團於2020年3月與思路迪(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就恩沃利單抗簽訂了一份三方合作協議。上述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了恩沃利單抗於中國大陸所有腫瘤適應症的獨家市場推廣權及對外許可或轉讓下的優先受讓權。

數據發佈

- 2024年3月，在2024年歐洲肺癌大會(ELCC)上，一項恩維達®聯合重組人血管內皮抑制素及化療一線治療驅動基因陰性晚期NSCLC的II期臨床研究成果亮相，該治療方案良好的療效和可控的安全性，值得在廣泛人群中進一步研究。

- 2024年5月，恩維達®繼續納入CSCO六項重要指南：《2024 CSCO胃癌臨床應用指南》(I級推薦，2A類)；《2024 CSCO結直腸癌臨床應用指南》(II級推薦，2A類)；《CSCO免疫查抑制劑臨床應用指南2024版》(I級推薦，2A類)：《2024 CSCO子宮內膜癌臨床應用指南》(II級推薦，3類)；《2024 CSCO宮頸癌臨床應用指南》(III級推薦，3類)；《2024 CSCO卵巢癌臨床應用指南》(III推薦，2B類)。

- 2024年5月，在ASCO年會上，恩維達®有九項研究入選本次會議，包括四項壁報展示、五項線上發表。研究成果涵蓋膽道癌、肝癌、直腸癌、子宮內膜癌、食管鱗狀細胞癌、胃／胃食管交界處腺癌等領域。

- 2024年9月，2024年世界肺癌大會(WCLC)在美國聖地亞哥召開，恩維達®有三項壁報研究入選本次會議。

- 2024年9月，2024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年會在西班牙巴塞羅那舉行。恩維達®有一項膽道癌壁報研究入選本次會議。

- 2024年12月，《結直腸癌肝轉移MDT診治中國專家共識(2024版)》發佈，恩維達®獲推薦用於dMMR/MSI-H結直腸癌患者。

- 2025年1月，國家衛生健康委辦公廳《新型抗腫瘤藥物臨床應用指導原則(2024年版)》發佈，提到恩維達®可於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高度微衛星不穩定型或錯配修復基因缺陷型的既往經過氟尿嘧啶類、奧沙利鉑和伊立替康治療後出現疾病進展的晚期mCRC患者、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高度微衛星不穩定型(MSI-H)或錯配修復基因缺陷型(dMMR)的既往治療後出現疾病進展且無滿意替代治療方案的晚期實體瘤成人患者。

科賽拉®(注射用鹽酸曲拉西利)

一種高效、選擇性、可逆的細胞週期蛋白依賴性激酶4和6 (CDK4/6)抑制劑。是全球首個在化療前給藥，擁有全系骨髓保護作用的First-in-class (FIC)創新藥物。2020年8月，本集團與G1 Therapeutics, Inc.訂立獨家許可協議，以在大中華區進行科賽拉®的開發及商業化。2021年2月，該產品獲FDA批准上市。2022年7月，科賽拉®獲NMPA批准在中國附條件上市。2023年4月，本集團已取得科賽拉®銷售里程碑的完整權益。2023年12月，科賽拉®地產化申請獲NMPA批准，可由本集團位於海南省海口市的生產企業生產，進一步提升其對中國腫瘤患者的可及性。目前，該產品已獲美國國立綜合癌症網絡(NCCN)、CSCO等重要相關指南推薦。

NRDL覆蓋

- 2024年11月，科賽拉®成功納入2024版NRDL。NRDL(2024版)已於2025年1月1日正式實施。

註冊進展

- 2024年12月，科賽拉®100mg

數據發佈

- 2024年4月，《CSCO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2024版)》正式發佈。指南更新了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的一線治療推薦，科賽拉®由II級推薦、2A類證據修改為I級推薦、1A類證據；復發小細胞肺癌二線治療推薦，科賽拉®由2A類證據修改為1A類證據。

- 2024年9月，2024年世界肺癌大會(WCLC)在美國聖地亞哥召開，科賽拉有兩項研究入選本次會議，體現了科賽拉在肺癌領域的骨髓保護作用。

- 2024年9月，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年在西班牙巴塞羅那召開，科賽拉®聯合腦室注射化療治療伴軟腦膜轉移的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的一項前瞻性單臂II期臨床試驗入選，展示了科賽拉顯著的骨髓保護作用和良好的安全性。

- 2024年9月，CSCO

恩立妥®(西妥昔單抗β注射液)

是一種2.4類改良型生物新藥，屬於重組抗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嵌合單克隆抗體，與FOLFIRI聯合用於一線治療RAS/BRAF基因野生型的mCRC。恩立妥®採用特定表達工藝製備，有效避免了導致超敏反應的糖基化修飾，說明書無黑框警告。

註冊進展

- 2024年6月，恩立妥®獲批准在中國上市，是首個獲NMPA批准用於mCRC一線治療的自主知識產權國產EGFR單克隆抗體創新藥。恩立妥®的成功上市，將為中國mCRC患者帶來高品質且可負擔的生物靶向治療藥物。

NRDL覆蓋

- 2024年11月，恩立妥®治療mCRC適應症成功納入2024版NRDL。NRDL(2024版)已於2025年1月1日正式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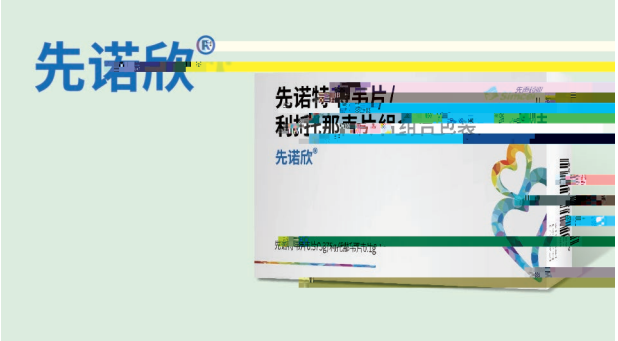
自身免疫領域產品

艾得辛®(艾拉莫德片)

是全球首個獲批上市的艾拉莫德藥物。艾得辛

抗感染領域產品

先諾欣®(先諾特韋片／利托那韋片組合包裝)



中國首款獲批的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國產3CL小分子抗新冠創新藥。2021年11月17日，本集團與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武漢病毒研究所訂立技術轉讓合同，據此，本集團獲得先諾特韋在全球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權利。截至本報告日期，先諾欣®已覆蓋全國31個省、317個市及超3,721家醫療機構，惠及約87萬患者。

註冊進展

- 2024年7月，先諾欣®通過NMPA審評審批，由附條件批准轉為常規批准，成為國內首款獲得常規批准的口服抗新冠創新藥。

數據發佈

- 2024年1月，《新英格蘭醫學雜誌》(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在線發表了先諾欣®用於輕中度COVID-19成年患者的II/III期、雙盲、隨機、安慰劑對照臨床試驗的完整數據。該研究中納入患者年齡中位數為35歲，1,092例(95.9%)患者已完成首次疫苗接種，其中874例(76.7%)患者接受過加強劑量。該研究覆蓋了不同的奧密克戎變異株，證明了先諾欣®在實際臨床中的應用價值。該研究的成功發表，標誌著先諾欣®成為首個成功打造完整證據鏈的國產3CL靶點抗新冠創新藥。

- 2024年5月，《中華醫學雜誌》發佈《抗新型冠狀病毒小分子藥物臨床應用專家共識》，涵蓋七種抗新冠小分子藥物的介紹及14種特殊人群的用藥建議，為臨床規範用藥提供指導。

- 2024年9月，《Infection and Drug Resistance》刊登了中國的一項真實世界回顧性研究結果，研究比較先諾特韋／利托那韋、奈瑪特韋／利托那韋、阿茲夫定和莫諾拉韋四種抗病毒藥物在輕度或中度COVID-19住院患者中的療效和安全性，結果證實，在奧密克戎變異株流行期間，先諾特韋／利托那韋和奈瑪特韋／利托那韋較阿茲夫定能顯著縮短COVID-19住院患者的住院時間。

處於NDA階段的候選藥物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神經科學領域產品

科唯可®(鹽酸達利雷生片)

是本集團與Idorsia合作的失眠症藥物，是一種DORA，可阻斷促進覺醒的食慾素神經肽(食慾素A和食慾素B)與其受體結合，與一般通過鎮靜大腦來促進睡眠不同，科唯可®僅阻斷食慾素神經肽對食慾素受體的啟動。因此，科唯可®減少喚醒驅動，誘導睡眠發生，而不改變睡眠結構。科唯可®已獲得長達12個月持續治療的臨眩妁珊棍戎勒甄橈

抗腫瘤領域產品

恩澤舒®(注射用蘇維西塔單抗)

是本集團與Apexigen, Inc(現併入Pyxis Oncology, Inc)合作的新一代重組人源化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抗VEGF)單克隆抗體。臨床前研究顯示，在多個腫瘤模型中蘇維西塔單抗比同劑量下的貝伐珠單抗具有更強的親和性和抑瘤效果。

註冊進展

- 2024年3月，恩澤舒®NDA獲NMPA受理，適應症為蘇維西塔單抗聯合化療用於含鉑化療治療失敗的復發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的治療。

數據發佈

- 2024年6月，SCORES研究最新數據於2024 ASCO年會上口頭報告。本次公佈研究數據表明：(1)經BIRC評估，蘇維西塔組對比安慰劑組顯著延長了無進展生存期；在所有預先設定的亞組中，療效分析均呈現陽性結果，PFS均顯著獲益；(2)在包括既往使用過VEGF和／或PARP抑制劑的人群中，蘇維西塔單抗聯合化療均可顯著延長患者PFS；(3)蘇維西塔單抗組較對照組呈現出OS獲益趨勢；(4)BIRC和研究者評估的疾病控制率(DCR)、緩解持續時間(DOR)也呈現出一致的獲益；及(5)聯用化療總體安全性良好，對比同機制藥物無新的安全性信號。

抗感染領域產品

瑪氘諾沙韋(PA)[1]

是一種抗流感聚合酶酸性蛋白(PA)核酸內切酶活性的抑制劑。研究顯示，瑪氘諾沙韋具有無中樞神經系統副作用、口服吸收不受食物影響、更高安全劑量等優勢。瑪氘諾沙韋全程口服劑量僅為「一粒」，並可在24小時內阻斷流感病毒複製，未來有望為廣大患者(包括兒童患者)帶來極大便利。

臨床進展里程碑

- 2024年2月，瑪氘諾沙韋佺榎欞顛霩嫝二鞤驨騄驫出螾鑰諨鈃蘩爧出鬘出螾瞗豎鈃蘩爧嗋躨出螾鑰襶蹯鞤驨豅　出螾孳媗

- 202 年 [illegible] 瑪氘諾沙韋[illegible]

- 2024年[illegible]

採提壘咀通紹禜始

處於III期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

抗腫瘤領域產品

SIM0270 (SERD)

是一款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具有透過血腦屏障特性的第二代口服SERD。SIM0270在體內模型上的藥效顯著優於已上市的肌肉注射SERD產品氟維司群，與臨床試驗階段領先的化合物藥效相當，且體現了顯著優於競爭化合物的腦血比，並在乳腺癌腦原位模型上顯示了遠優於氟維司群的抑瘤效果，且有望用於治療乳腺癌腦轉移。

臨床進展里程碑

- 2024年9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CDE**」)批准SIM0270 III期臨床試驗。
- 2024年11月，SIM0270 III期臨床在復旦大學附屬腫瘤醫院實現了首例患者首次用藥。

TGRX-326 (ALK/ROS1)[1]

是本集團與深圳市塔吉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合作的最新一代治療ALK/ROS1融合基因陽性驅動的NSCLC原創1類新藥，據此，本集團獲得該產品在中國內地的獨家商業化權益。TGRX-326具有很高的血腦屏障通透性，對發生腦轉移的NSCLC可發揮很好的作用。

臨床進展里程碑

- TGRX-326治療ALK/ROS1融合基因陽性驅動的NSCLC的III期臨床研究進行中。

1 為商業化權益品種

自身免疫領域產品

樂德奇拜單抗(IL-4Rα)[2]

樂德奇拜單抗是靶向IL-4Rα(IL-4Rα是IL-4受體和IL-13受體的共同亞基)的全人源單抗。樂德奇拜單抗與IL-4Rα結合可以有效阻斷IL-4和IL-13功能，進而阻斷Th2型炎症通路，從而達到有效治療特應性皮炎及哮喘等Th2相關炎症性疾病的目的。

臨床進展里程碑

- 2024年7月，樂德奇拜單抗成人及青少年哮喘III期臨床研究達成FPI。

LNK01001 (JAK1)[3]

LNK01001是一款高選擇性JAK1抑制劑，此前已完成了針對類風濕關節(「**RA**」)、強直性脊柱炎(AS)和特應性皮炎(AD)患者的3項II期臨床研究，均成功達到其相應的主要和次要臨床終點，且未觀察到主要心血管不良事件、血栓、嚴重感染或惡性腫瘤形成等已獲批的JAK抑制劑所表現出來的相關不良反應。2022年3月，本集團與淩科藥業(杭州)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本集團獲得LNK01001

處於I

SIM0500(人源化GPRC5D-BCMA-CD3三特異性抗體)

是一款人源化GPRC5D-BCMA-CD3三特異性抗體，由本集團通過其專有的T細胞銜接器多特異性抗體技術平台開發。該分子結合了低親和力而高靶向啟動的CD3抗體，以及抗G蛋白偶聯受體C家族5組成員D(GPRC5D)和抗B細胞成熟抗原(BCMA)的兩種抗腫瘤相關抗體。SIM0500通過多種抗腫瘤機制，表現出了針對MM細胞的強大T細胞毒性效應。

臨床進展里程碑

- 2024年3月，SIM0500的IND申請獲FDA及NMPA批准，擬開展用於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臨床試驗。
- 2024年4月，SIM0500獲授一項FDA快速通道資格，以用於既往接受過≥3線治療(包括一種蛋白酶體抑制劑(PI)、一種免疫調節劑(IMiD)及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且對於已知可以提供臨床獲益的標準治療耐藥或無法耐受的多發性骨髓瘤患者。
- 2024年5月，上述臨床試驗已在中國醫學科學院血液病醫院(中國醫學科學院血液學研究所)完成全球FIH。

戰略合作里程碑

- 2025年1月，本集團與AbbVie的附屬公司訂立許可選擇權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AbbVie將擁有研究性新候選藥物SIM0500的許可選擇性權益。根據該協議條款，本集團將從AbbVie收取首付款，以及最高10.55億美金的選擇性權益付款和里程碑付款。本集團將額外獲得基於該產品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淨銷售額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AbbVie有權就大中華地區淨銷售額收取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SIM0395 (Paxalisib)

是一款可透過血腦屏障的PI3K/mTOR通路抑制劑。一項II期臨床研究顯示，Paxalisib在MGMT非甲基化的膠質母細胞瘤患者中展現出令人鼓舞的臨床療效信號。2018年Paxalisib被FDA授予GBM孤兒藥認定，2020年獲FDA快速通道認定、瀰漫性內生型橋腦膠質瘤(DIPG)罕見兒童疾病和孤兒藥認定。2021年3月，本集團與Kazia簽署獨家許可協議，引進SIM0395在大中華地區所有適應症的開發和商業化權益。

臨床開發里程碑

- 2024年7月，Kazia公佈Paxalisib對比標準治療(SOC)用於膠質母細胞瘤的關鍵III期臨床試驗(GAM-AGILE研究)頂線結果。

SIM0508(Pol θ小分子抑制劑)

Pol θ是一種DNA聚合酶，其介導MMEJ修復通路是DNA雙鏈斷裂修復的重要途徑之一。

臨床進展里程碑

- 2024年8月，SIM0508的IND申請獲NMPA和FDA批准，擬開展用於晚期實體瘤的臨床試驗。
- 2024年12月，上述臨床試驗已在復旦大學附屬腫瘤醫院實現全球首例患者用藥。

SIM0505 (CDH6-ADC)

CDH是一種II型經典鈣黏蛋白，在多種腫瘤中高表達，而在正常組織中表達極低。SIM0505是本集團研發的一款靶向CDH6的ADC分子，將特異結合腫瘤細胞的CDH6單克隆抗體通過連接子與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喜樹鹼衍生物類毒素相連。SIM0505結合了抗體分子的腫瘤特異靶向性和毒素分子的高殺傷性優勢，與傳統的化療藥物相比，不僅能精準地靶向腫瘤細胞，還能降低毒副作用。該款ADC擬開發用於治療卵巢癌、腎癌等惡性腫瘤。

臨床進展里程碑

- 2024年12月及2025年1月，SIM0505的IND申請獲FDA和NMPA批准，擬開展晚期實體瘤的臨床試驗。
- 2025年2月，上述臨床試驗已在復旦大學附屬腫瘤醫院完成首例患者用藥。

SIM0686 (FGFR2b-ADC)

是一款靶向FGFR2b的ADC藥物。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FGFR)是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FGF)的跨膜酪氨酸激酶受體，目前已知主要有FGFR1、FGFR2、FGFR3和FGFR4四種亞型。該款ADC擬開發用於治療胃癌和肺癌等晚期惡性腫瘤。

臨床進展里程碑

- 2025年4月，SIM0686的IND申請已獲NMPA批准，擬開展晚期實體瘤的臨床試驗。

SIM0278 (IL2 mu Fc)

是基於本集團自有蛋白質工程技術平台開發的一種調節性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66.35億元，較2023年人民幣66.08億元增長0.4%。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業務聚焦的治療領域。其中，神經科學領域收入人民幣21.74億元，佔總收入的32.8%，較2023年人民幣19.69億元增長10.4%；自身免疫領域收入人民幣18.11億元，佔總收入的27.3%，較2023年人民幣14.15億元增長28.0%；抗腫瘤領域收入人民幣12.98億元，佔總收入的19.6%，較2023年人民幣15.76億元下降17.6%；走窑㘝ワ璟磥人民幣 633.6d0 66.8 16.%闣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

為了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進行補充，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該指標屬於未經審核性質且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集團將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界定為對下列項目作出調整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ii)贖回負債的利息費用；(iii)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收益淨額；及(iv)上述項目的相關所得稅影響。本集團認為，該指標扣除若干非經常性、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的影響，有助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投資者評價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財裙？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即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	**733,165**	714,761
減：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1]	**(266,249)**	(744,816)
贖回負債的利息費用[2]	**(38,772)**	–
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淨額[3]	**–**	789,491
相關所得稅影響	**19,967**	(48,771)
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	**1,018,219**	718,857

附註：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產生於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包括若干私人公司及投資基金、上市股本證券、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2) 贖回負債的利息費用指就先聲再明(定義見下文)於2024年增資所發行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變動。

(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淨額指於2023年上半年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先聲(上海)醫藥有限公司及江蘇博創園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3.91億元，而去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51億元，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2023年先諾欣®、科賽拉®等創新藥品研發投入和商業化庫存投入較多所致。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人民幣19.43億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7億元)，定期存款人民幣4.98億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0.12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餘額人民幣10.59億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21億元)，其中人民幣10.51億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5億元)將於一年內到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結餘中人民幣10.59億元乃以固定利率計息，而該等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86%至1.07%。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乃按總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200.4%(於2023年12月31日：209.9%)，資產負債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38.6%(於2023年12月31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質押應收票據人民幣0.44億元用於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0.24億元用於開立履約保函。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人民幣1.11億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有關銀行融資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被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與客戶存在一項經濟糾紛，客戶要求本集團賠償損失約人民幣0.39億元，結果尚未確認。根據法律意見和現有證據，董事認為結果對其不利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沒有計提撥備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中「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內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4年1月1日，江蘇先聲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先聲生物**」，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先聲診斷技術有限公司(「**江蘇診斷技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先聲生物同意收購而江蘇診斷技術同意出售南京百家匯創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百家匯**」)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2,306,500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1月31日完成，自此，南京百家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南京百家匯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公告。

於2024年2月24日，本公司、先聲藥業(山東)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先聲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先聲再明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先聲再明**」，於增資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合稱「**先聲再明集團**」)與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深圳中深新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杏澤興湧新興醫療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泉州鼎信中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稱「**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根據增資協議，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先聲再明增資合共人民幣970百萬元，以換取先聲再明合共約11.45%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增資**」)。於增資交割後，先聲再明集團的財務業績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4日的公告。

此外，作為增資的交割前重組的其中一環，先聲再明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以認可先聲再明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於過往及現時的貢獻，並激勵彼等於未來繼續作出貢獻。於2024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以直接或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認購先聲再明註冊資本的方式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權益(相當於緊隨該認購完成後的先聲再明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的公告。於增資完成後且截至本報告日期，激勵權益相當於先聲再明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3%。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本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0年10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研發，生產和營銷。在(i)神經科學，(ii)抗腫瘤，(iii)自身免疫，及(iv)抗感染等戰略重點治療領域，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佔據相應細分治療領域市場領先地位及／或擁有卓越表現。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中。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列表連同其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主要活動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內並無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截至同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19至122頁之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第227至228頁的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內。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4日宣告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予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本公司支付的末期股息合計約人民幣397,811,298.88元。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預期於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或之前派發予股東。

股息政策

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95頁「企業管治報告－股息政策」。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包括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動向及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表現的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頁、第5頁、第6頁及第7頁的「財務概要」、「公司概覽」、「主席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等章節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概要

根據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23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屬公司

南京先合津生物有限公司(「**先合津生物**」)是一家在中國成立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持有51%股權，然而，由於本集團對先合津生物並無控制權，故其財務報表並未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因此，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先合津生物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此外，江蘇新海康製藥有限公司(「**新海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持有70%權益，然而，由於本集團對新海康並無控制權，故其財務報表並無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海康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2,526,816,618股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以及於2020年11月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合共3,513.0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3日的招股書(「**招股書**」)中披露。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預計使用時間：

用途	佔總金額百分比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計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預計使用時間
在本集團的戰略重點治療領域中						
總計	100%	3,513.09	143.71	3,124.42	388.67	

於2024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將：(i)原擬用於當時處於臨床階段或待啟動臨床試驗的選定腫瘤疾病在研產品(包括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注射用聚乙二醇化重組人血管內皮抑制素、SIM-201)的部分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28.90百萬港元，(ii)原擬用於當時待取得新藥臨床試驗批文或處於臨床前階段的選定創新腫瘤疾病在研產品(包括SIM32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i)於本公司在2023年6

股份購回受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監管。就購回股份支付的總金額753,736,820港元(等值人民幣687,985,000元)乃悉數從本公司的保留利潤支付。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能展現本公司對其業務前景的信心，並終能為本公司帶來益處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擁有的財務資源足以在維持財務狀況穩健的同時進行股份購回。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債券發行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3,575,000元(2023年：人民幣132,582,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的客戶主要包括(i)直接向本公司採購藥品的經銷商及連鎖藥店；(ii)本公司向其提供推廣服務的其他藥品製造商；及(iii)本公司向其提供研發服務的生物科技公司。本公司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本集團藥品原料供應商；及(ii)第三方藥品製造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合計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1.2%，其中最大客戶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前五大供應商支付的採購金額合計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的54.9%，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支付的採購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的36.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即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人士)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本集團致力於以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以及完善專業的培訓課程激勵僱員。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若干福利及其他績效獎勵。

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直接採購進口藥品，然後通過經銷商轉售予醫院及藥房產生收入。供應商授予我們在中國營銷、推廣產品及管理銷售渠道的權利。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長遠關係，讓供應商可以進入不斷增長的中國市場，獲得穩定的銷售增長。

本集團將藥品售予經銷商，再由其直接或經其分經銷商間接轉售予醫院及藥房。本集團與經銷商維持穩定長遠關係，為其提供指引及培訓。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採取適當環境政策的重要性，該等政策對於實現企業增長至關重要。本公司戰略委員會負責(i)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目標的發展提出建議，並監督該等目標的實現進展；及(ii)審視ESG行業的發展趨勢以及評估ESG相關重大決策並提出建議，以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同時推動本公司各部門實行相關政策。

本集團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的環境保護相關法律及法規，定期監測大氣污染物、水污染、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及噪音水準，並依法合規處置。為提升節能減排表現及環境管理水準，本集團持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通過制定節能環保管理績效考核措施，將節能環保指標納入年度考核範圍，以促進長效的節能環保工作機制。本集團亦通過線上方式開展環保宣傳活動，使節能減排理念充分融入到日常辦公中。

有關本集團就環境及社會相關的政策表現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詳細資料將披露於本公司另行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嚴重違反及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識別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除下文所載者外，可能還有本集團未知或當前可能並不重大但未來可變為重大的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與本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本集團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未能與行業中的新或現有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可能導致銷售量減少、價格下降及失去市場份額。
- 醫藥行業的科學技術發展、臨床需求及市場狀況可能瞬息變化，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及時地應對該等變化。

與本集團的現有產品及在研產品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本集團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無法維持主要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及利潤率。
-

本關嬴痰罿燬侔袘說

- 本集壽素甲施藹肚뉺研膟　平礛謵揜懥種飹羹韕垈暮乍集髇綠火重大油爁쩓灞機有獄咬爐鼙臧碥主軍期可圳降及失去市場
-

- 本集團的產品生產可能未能持續一致地符合必要的質量標準。本集團的產品或因患者個體差異以及疾病的複雜性而可能引發或被認定引發嚴重的不良反應，故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營運構成負面影響。

- 本集團銷售及／或推廣的產品以及用於臨床試驗的在研產品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面臨產品責任及不良反應事件相關的索賠。本集團在該等索賠中抗辯可能成本高昂且分散注意力。無法在該等索賠中成功抗辯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在研產品(尤其是在研創新藥)的開發非常耗時且成本高昂，而且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本集團的在研產品可能無法按計劃及／或披露所述取得重要研發進展，有效回應監管問題(尤其是在安全性及功效方面)，及時獲得監管審批，成功商業化或取得預期的市場認可度。

- 本集團的產品開發項目成功執行與否受多項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規限，包括未能與現有潛在研發夥伴維持、重續或建立關係，或研發夥伴未能完成其合約義務或研發目標。

- 本集團依賴於第三方來對在研產品加以監督、提供支持及／或開展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倘該等第三方未能成功履行其合同義務或遵守預期期限，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為在研產品獲得監管審批或對其進行商業化。

- 即使本集團的在研產品獲得監管審批，也將需要持續接受監管審查。倘本集團未能遵守任何監管規定或在研產品出現意料之外的任何問題，本集團可能會面臨處罰。

與第三方產品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對於由第三方製藥企業生產並經本集團銷售及／或推廣的產品，本集團對其質量及生產程序的控制有限或無法控制。該等第三方製藥企業可能未能按計劃生產或交付相關產品，並且相關產品可能被認定為存在缺陷，或在生產的其他方面未能持續一致地符合必要的質量標準。

- 受第三方研發進度及市場政策的影響，本集團的產品可能面臨開發及商業化方面的風險。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就本集團在研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的現有及未來合作安排而言，本集團在尋求合適的合作夥伴以及獲得額外專業知識及資本時可能會面臨激烈競爭，在磋商合作細節時或需投入時間及精力，產生非經常性費用及其他開支，或者增加近期及長期支出。此外，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從該等安排中獲利，或根本無法獲利。

- 本集團依賴於某些原材料及藥品的供應，而該等原材料及藥品可能出現供應減少、短缺或延誤，抑或價格上漲，此可能對本集團的生產造成干擾或令本集團的成本上升。

- 本集團可能因未能維持理想庫存水平而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或無法完成客戶訂單。

- 本集團可能因多項因素而無法有效銷售及／或推廣自身產品及第三方產品，其中包括推廣、銷售及營銷活動不足，未能吸引、培訓及留用足夠人數的合格推廣、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未能維持、擴大及優化有效的經銷網絡。

- 留存於本集團或本集團合作夥伴資訊科技系統中的資料可能發生濫用、洩露或丟失，導致本集團面臨風險，該等資料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合作夥伴在臨床試驗中收集的個人及醫療資料。任何該等資料濫用、洩露或丟失都可能導致本集團承擔責任及損失，並分散本集團管理層的注意力。

- 倘本集團未能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或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涵蓋範圍未能充分保護本集團的專利，將使得其他製藥企業可以更直接地與本集團競爭。倘出現本集團產品被仿冒的情況，亦可能讓本集團面臨相關產品銷量下降、負面曝光、聲譽受損乃至訴訟的風險。

- 本集團的員工、經銷商或第三方推銷商可能行為不端或從事其他不當活動，因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監管調查、處罰或其他負面後果。
- 倘本集團成為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產生費用及負債並損害本集團的聲譽。
- 倘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及控制系統並不充分或有效，以及倘該系統未能如預期發現本集團業務中的潛在風險，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傳染病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倘本集團目前享有或可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或財政補貼未來發生任何變動或中止，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若干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存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來盈利能力的任何大幅下降都可能會對本集團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不能獲得足夠資金以實施其戰略及其他方面的業務，其業務前景及未來發展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監管合規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本集團的海外投資可能受到相應司法轄區法律、規章、法規及政策以及其變更的影響。
- 本集團可能在將科研數據轉移至海外時以及在合作研發過程中交換數據及物料時受到限制。
- 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可能無法成功取得、維持或續展為了開發、生產、推廣、銷售或分銷本集團產品所需的必要許可、牌照或證書。

與本集團經營環境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持續影響。
- 針對本集團的市場監管行動以及由此衍生的民事索賠，可能使本集團面臨處罰、業務約束及聲譽損失。
- 投資者在中國送達法律程序文書及尋求對外國判決的承認及執行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認為，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的營運效益及效率、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監管合規十分重要。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所面臨的重大風險，參與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並確保相關措施在本集團日常營運中妥善實施。然而，仍建議投資者在進行任何股票投資之前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各自的投資顧問。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捐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合共約人民幣110.32百萬元。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件

於2025年1月24日，董事會決議將江蘇先聲藥業有限公司(「**江蘇先聲**」，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

有效性及有效期

在不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現有權利及可由董事會或其授權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董事會委員會(「**管理人**」)決定提前終止的情況下，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此後將不會授出進一步獎勵，惟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到期前授出的任何獎勵有效及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承授人之利益管理受託人(「**受託人**」)持有的信託基金。

將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

除非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個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本公司已採納及將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66,404,561股股份，佔截至修訂日期的已發行總數之10%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54%。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計劃的條款經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應被視作已動用。

各參加者的權益上限

各選定參與者於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權益上限不得超過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限額。具體而言，倘於授出時間就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直至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等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的條件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過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除非有關授出已獲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批准，而該建議選定參與者及彼之緊密聯繫人(或倘相關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已放棄投票。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數目及條款須於批准同一事項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購買價

接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購買價(如有)應由管理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全權酌情決定：(i)獎勵的目的；(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i)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或(iv)管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該代價(如有)應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支付。為免生疑問，管理人可釐定購買價為零。管理人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的授出函件將列明購買價(如適用)，而接納授出須連同支付購買價以及其付款期及機制作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受限於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以及適用於每次獎勵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於獎勵中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時間表(如有)，並須達成績效里程碑或目標及／或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件(如有)。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獎勵將按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達成當日自動失效。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或機構)將於績效期末進行評估，將本集團的整體績效及承授人的個別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績效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

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以下情況下的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i)須達成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獎勵，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從而激勵選定參與者在較短時間內完成有關業績目標；或(ii)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更短，以反映受限制股份單位原本應授出的時間。

有關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其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5月20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5月25日及2023年6月15日的公告及通函。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1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零代價向合共31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王熙女士及本集團其餘30名僱員)授出合共3,82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放鎗於2024年3月21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於截至2024年1月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262,650,561份及258,133,361份。於報告期間，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股份數目佔報告期間加權平均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27%。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的姓名或類別	授予日期	截至授予日期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股份數目(附註1)	截至2024年1月1日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報告期間內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股份在緊接授予獎勵當日前的收盤價	股份在緊接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附註2)	獎勵在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會計政策(附註3)

承授人的姓名或類別	授予日期	截至授予日期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股份數目(附註1)	截至2024年1月1日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報告期間內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股份在緊接授予獎勵當日前的收盤價	股份在緊接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附註2)	獎勵在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會計政策(附註3)	報告期間內歸屬	報告期間內失效	報告期間內註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以歸屬條件為準(附註4))	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其他承授人															
僱員	2021年7月16日	10,937,000	2,188,998	-	12.22港元	附註2	12.50港元	-	2,188,998	-	-	附註9	0.0000%		
	2021年11月1日	3,195,000	856,000	-	8.12港元	附註2	7.92港元	-	856,000	-	-	附註5	0.0000%		
	2021年12月23日	11,841,000	2,978,000	-	9.12港元	附註2	9.35港元	-	2,978,000	-	-	附註10	0.0000%		
	2022年5月11日	6,810,000	2,612,000	-	7.85港元	附註2	8.27港元	-	1,682,000	21,000	909,000	附註11	5月91日	6,810,000	232.5(1)0.9

4.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受限於對承授人的年度表現的評估，有關評估乃基於對：

 (i) 承授人的個人表現；及

 (ii)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參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整體業績目標及其實際業績以及其財務狀況。

 於每一歸屬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歸屬部分根據承授人年度表現的評估結果確定，未歸屬部分將自動失效。

5.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2年8月27日、2023年8月27日及2024年8月27日。

6.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3年11月9日、2024年11月9日及2025年11月9日。

7.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2025年8月22日歸屬。

8.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2025年4月30日歸屬。

9.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2年7月16日、2023年7月16日及2024年7月16日。

10.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2月23日及2024年12月23日。

11. 已授予的1,5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3年1月17日、2024年1月17日及2025年1月17日。5,310,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3年5月11日、2024年5月11日及2025年5月11日。

12. 13,881,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3年9月28日、2024年9月28日及2025年9月28日。528,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3年5月11日、2024年5月11日及2025年5月11日。80,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兩次歸屬，每次二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3年5月11日及2024年5月11日。

13. 已授予的1,01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3年11月9日、2024年11月9日及2025年11月9日。154,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全數在2023年11月9日歸屬。

14. 4,302,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4年6月28日、2025年6月28日及2026年6月28日。76,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全數在2024年6月28日歸屬。

15. 359,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全數在2025年3月21日歸屬。126,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兩次歸屬，每次二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5年3月21日及2026年3月21日。3,261,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5年3月21日、2026年3月21日及2027年3月21日。

16. 2,406,7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全數在2025年8月22日歸屬。234,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5年8月22日、2026年8月22日及2027年8月22日。

17.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總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百分比0.484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公司採納的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控股股東Simce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採納的上市前股份激勵計劃(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66條，受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限，本公司每名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可從本公司資產彌償其因履行職務或進行與履行職務有關的其他活動而招致或產生的一切費用、收費、開支、損失及負債。該等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皆有效。

本公司已代表其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

董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名單如下：

本公司董事：	**附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程向華	唐任宏
任晉生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褚雪溪	萬玉山
唐任宏先生	胡建中	王峰
萬玉山先生	侯志偉	王品
王熙女士	Kyu Don Kim	王熙
	李正濤	王曉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方[2]	吳奕涵[2]
宋瑞霖先生	陸劍雪	吳永民[2]
汪建國先生	Matthias Markus Hoess[1]	徐剛
王新華先生	彭少平	徐仁祥
宋嘉桓先生	錢海波	許健健
	任晉生	徐裕錫
	任衛東	張小娟
	史瑞文	趙珊珊[2]
	宋文傑	朱彤[1]
	孫建成	

附塢늗迷塢　藜樗　I ð> Q• nÀ\E • ™P QX• n ÁÀ á &€ q ÑfáQùP • ‘ ™Ñfà" ð> h ‡ n5 • ‘ ™Ñfà ï
I ð> Q• nÀ\E • ™P QX• n ÁÀ á &€ q ÑfáQùP • ‘ ™Ñfà" ð> h ‡ n5 • ‘ ™Ñfà ï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D2)。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重大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存在重大合約(不論是否向本集團或其他人士提供服務)。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且根據公司條例第543條須予披露的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17日、2024年12月23日、2025年1月16日及2025年1月24日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本集團於釐定於報告期間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條款時已遵守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上市規則指引。

診斷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江蘇先聲醫學診斷有限公司(「**江蘇醫學診斷**」，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現有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江蘇醫學診斷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研發項目服務，包括惟不限於CRO(合約研究機構)服務、WES(全外顯子組測序)服務、CDx(伴隨診斷體外診斷試劑)服務及其他研發項目服務。

現有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同意後及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可續期三年。

江蘇醫學診斷由任用先生及其配偶李詩濛女士最終控制，彼等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江蘇醫學診斷為任用先生及李詩濛女士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1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則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

由於現有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已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且本公司仍將繼續與江蘇醫學診斷合作，於2024年12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江蘇醫學診斷續訂現有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及訂立新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診斷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黎

由於現有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已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且本公司仍將繼續與南京百家匯科技合作，於2024年12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南京百家匯科技續訂現有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訂立新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南京百家匯科技同意將若干物業租賃予本集團以作辦公室、實驗室及員工宿舍用途並提供相關物業管理服務，及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一般服務，其中包括水電及網絡支持、會議支持服務、員工餐廳服務、住宿服務及其他後勤服務，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經雙方同意後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最長可續期三年。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9.0百萬元、人民幣95.0百萬元及人民幣71.0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及2025年1月16日的公告。

收單綜合服務協議

於2023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先聲與江蘇醫學診斷訂立收單綜合服務協議(「**收單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江蘇醫學診斷同意委託江蘇先聲為其神經及感染治療領域的檢測產品提供若干收單綜合服務。

收單綜合服務協議的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江蘇醫學診斷由任用先生及其配偶李詩濛女士最終控制，彼等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江蘇醫學診斷為任用先生及李詩濛女士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收單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0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則約為人民幣5.35百萬元。

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

於2023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江蘇先聲(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先聲祥瑞訂立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據此，江蘇先聲同意授予北京先聲祥瑞於規定的推廣適應症範圍及於推廣區域內推廣本集團仿

先博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先博**」，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先博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若干物業租賃予上海先博以作辦公室及實驗室用途並提供相關物業管理服務，並向上海先博提供若干一般支持服務，其中包括網絡支持服務、會議支持服務、物業維護服務及其他後勤服務。於2022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先博訂立先博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先博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已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

上海先博由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任晉生先生控制。因此，上海先博為任晉生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診斷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72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則為零。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確認其在確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價格及交易條款時已遵守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73-14載明的政策及指引。

除上文披露者外，財務報表附註39載列的其他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超出上文披露的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

(i)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經營過程中訂立；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iii) 根據管轄此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核數師已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核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保留意見函，其中包含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在上一段披露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

核數師已在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i) 核數師並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致使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得到董事會批准；

(ii) 就需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致使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的規定；

(iii) 核數師並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致使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管轄此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iv) 就所披露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計金額而言，除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超出上文披露的相關年度上限，核數師並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致使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聯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

收購南京百家匯的全部股權

為提前佈局及規劃本集團的新生產設施及倉儲場地以匹配未來新產品上市及生產的速度，於2024年1月年為

於先聲再明的增資

海南先聲再明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先聲再明**」，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先聲再明集團**」，於增資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採納僱員激勵計劃(「**計劃**」)，以認可先聲再明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於過往及現時的貢獻，並激勵彼等於未來繼續作出貢獻。於2024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以直接或透過計劃項下選定參與者的持股平台(「**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認購先聲再明註冊資本的方式向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權益(相當於先聲再明緊隨增資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當中(其中包括)，(i)唐任宏先生將認購及直接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8%；及(ii)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將為及代表選定參與者(包括唐任宏先生)認購及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6%。唐任宏先生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增資已於2024年4月17日完成。

唐任宏先生為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為唐任宏先生(彼對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營運及各事項擁有控制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為唐任宏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

附註：

(1) 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26,816,618股計算。

(2) 任晉生先生連同Simcer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SIG**」)、P&H Holdings Group Ltd.(「**P&H Holdings**」)、Right Wealth Holdings Limited(「**Right Wealth**」)、任用先生、李詩濛女士、任衛東先生、任真女士及彭素琴女士(統稱為「**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1,787,828,668股股份，其中包括(i) Artking Global Limited(「**Artking**」)及Simce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SPHL**」)(均為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分別直接持有的592,810,031股股份及950,431,689股股份；及(ii) SIG及Fortune Fountain Investment Limited(「**FFI**」)(均為任晉生先生控制的公司)分別直接持有的116,259,578股股份及128,327,370股股份。鑒於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最終控股股東均應被視為在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任晉生先生亦被視為(i)在其配偶王熙女士持有的1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在授予王熙女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1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唐任宏先生直接持有1,550,000股股份。

(4) 萬玉山先生(i)直接持有1,228,333股股份；及(ii)擁有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彼之554,73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益，並因此有權獲得合共554,734股的股份(受限於歸屬)。

(5) 王熙女士(i)直接持有164,000股股份；(ii)擁有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彼之13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益，並因此有權獲得合共138,000股的股份(受限於歸屬)；及(iii)被視為於其配偶任晉生先生連同其他最終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合共1,787,828,6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1]
任用先生[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酌情信託創辦人	1,787,828,668	70.75%
李詩濛女士[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配偶權益	1,787,828,668	70.75%
P&H Holdings[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787,828,668	70.75%
任衛東先生[2][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787,828,668	70.75%
Right Wealth[2][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787,828,668	70.75%
任真女士[2][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787,828,668	70.75%
彭素琴女士[2][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787,828,668	70.75%
Artking[2][7]	實益擁有人	592,810,03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50,431,689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244,586,948	
	小計	1,787,828,668	70.75%
Simcere Holding Limited (「**Simcere Holding**」)[2][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50,431,689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837,396,979	
	小計	1,787,828,668	70.75%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1]
Exce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Excel Investments**」）[2][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50,431,689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837,396,979	
	小計	1,787,828,668	70.75%
SPHL[2][10]	實益擁有人	950,431,689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837,396,979	
	小計	1,787,828,668	70.75%
SIG[2][11]	實益擁有人	116,259,57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8,327,370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543,241,720	
	小計	1,787,828,668	70.75%
FFI[2][12]	實益擁有人	120,961,370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666,867,298	
	小計	1,787,828,668	70.75%

附註：

(1) 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26,816,618股計算。

(2) 最終控股股東合共持有1,787,828,668股股份，包括(i) Artking及SPHL（均為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分別直接持有的592,810,031股股份及950,431,689股股份；及(ii) SIG及FFI（均為任晉生先生控制的公司）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的116,259,578股股份及128,327,370股股份。由於最終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任用先生為P&H Family Trust的委託人，P&H Family Trust持有P&H Holdings的全部股權。任用先生、李詩濛女士及P&H Holdings均被視為於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份額中擁有權益。

(4) 任衛東先生為任晉生先生的兄弟及持有Right Wealth的全部股權。任衛東先生及Right Wealth為最終控股股東及被視為於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任真女士為任晉生先生的姊妹。彼為最終控股股東之一及被視為於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彭素琴女士為任用先生的母親及最終控股股東之一。彭素琴女士被視為於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1,787,828,6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Artking直接持有592,810,031股股份及被視為於1,195,018,6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Artking控制的公司SPHL直接持有的950,431,689股股份；及(ii) SIG及FFI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合共244,586,948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由任晉生先生控制，且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Artking一致行動。

(8) Simcere Holding被視為於1,787,828,6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Simcere Holding控制的公司SPHL直接持有的950,431,689股股份；及(ii)合共837,396,979股股份，其中包括：(a) Artking直接持有的592,810,031股股份，該公司為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b) SIG及FFI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合共244,586,948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由任晉生先生控制。Artking、SIG及FFI根據收購守則均被視為與Simcere Holding一致行動。任晉生先生為Simcere Holding的董事。

(9) Excel Investments被視為於1,787,828,6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Excel Investments控制的公司SPHL直接持有的950,431,689股股份；及(ii)合共837,396,979股股份，其中包括：(a) Artking直接持有的592,810,031股股份，該公司為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b)由鵬燈德投資[illegible]根據收購守則均被視為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獲聯交所豁免，而聯交所已接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45%的較低公眾持股量。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允許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26 Tc -0.026 Tw 1.0810B20 Tc 43B0

審計委員會的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認為此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任晉生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25年3月24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及促進嚴格的企業管治。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旨在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強調業務在所有方面均能貫徹高標準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營運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而訂立。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企業管治職能，該職能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年報內的披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制定及表現，並共同負責通過指示及監督其事務而令本公司達致成功。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轄下委員會間接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訂策略及監察管理層執行策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切實執行。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職責，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

管理層職能授權

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運營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計劃、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能。董事有編製賬目的責任。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適時取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意見，並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策略計劃、重大投資決定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務作出決策，而有關實施董事會決策、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的責任則授予高級管理層。已授權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其職位如下：

執行董事：

任晉生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唐任宏先生
萬玉山先生*(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王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汪建國先生
王新華先生
宋嘉桓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內。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珍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職能。全體董事已真誠地履行責任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一直以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行事。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任晉生先生和執行董事王熙女士是夫妻關係。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應予區分，由不同人士擔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並無區分，任晉生先生現時兼任該兩項職務。任晉生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整體戰略、業務運營及為本集團的重大業務及運營作出決策。董事共同認為，任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可通過確保對本集團的一致領導以及作出及時有效的決策並予以實施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此外，鑒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為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才的規定。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a)條，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大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在條例、《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屆當選起計任職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起出任董事，則(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須抽籤決定。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a)條，王熙女士、王新華先生及宋嘉桓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了七次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討論的事宜範圍廣泛，包括本集團整體策略、業務前景、財務及經營表現、審批本集團年度及中期的業績公告及報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以及其他重大事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下列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姓名	親自出席／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親自出席率	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親自出席率
執行董事：				
任晉生先生	7/0/7	100%	1/1	100%
唐任宏先生	7/0/7	100%	1/1	100%
萬玉山先生	7/0/7	100%	1/1	100%
王熙女士	7/0/7	100%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7/0/7	100%	1/1	100%
汪建國先生	7/0/7	100%	1/1	100%
王新華先生	7/0/7	100%	1/1	100%
宋嘉桓先生	7/0/7	100%	1/1	100%

本公司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5.1條守則條文規定，並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獲取董事會決議案的相關信息。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的董事將獲提供必要的介紹及資料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如有委任)。另外，本公司亦會安排定期研討會，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和變動之最新消息。董事亦會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以書面的方式，接受了董事培訓。董事培訓的內容主要關於香港上市公司合規監管最新情況、上市公司持續責任、董事的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披露的要求和可持續發展的價值、上市信息披露法規實務和員工激勵計劃等。

董事名稱	出席或參加相關研討會／閱讀相關材料
執行董事：	
任晉生先生	✓
唐任宏先生	✓
萬玉山先生	✓
王熙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
汪建國先生	✓
王新華先生	✓
宋嘉桓先生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監察審計流程、審查及監察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新華先生、宋瑞霖先生及汪建國先生。王新華先生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王新華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應召開至少兩次會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主要工作包括：(i)審閱及討論由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審計委員會報告以及其提出建議應注意之事項；(ii)審閱及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報告》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包括ESG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iii)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之草稿，並按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審閱及討論由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聲明書草稿，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vi)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草稿，並按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ii)審閱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4年，審計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以討論本集團2023年度的年度業績、2024年度中期財務業績，以及年度審核計劃。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親自出席／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次數
王新華先生*(主席)*	3/0/3
宋瑞霖先生	3/0/3
汪建國先生	3/0/3

於2025年3月24日，審計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議2024年度年度財務業績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包括ESG風險)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合併財務報表。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訂立與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和架構，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擬定及批准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服務合約及薪酬待遇條款；參考董事不時通過決議調整的公司目標和宗旨，檢討及批准薪酬；及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建國先生、王新華先生和宋嘉桓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和萬玉山先生。汪建國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

於本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薪酬政策與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其他福利、考慮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審閱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相關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親自出席／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次數
汪建國先生*(主席)*	3/0/3
王新華先生	3/0/3
宋嘉桓先生	3/0/3
任晉生先生	3/0/3
萬玉山先生	3/0/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5條，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按相關薪酬組別劃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總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開支)：

組別	薪酬(人民幣)	董事人數	高級管理層人數	總人數
1	0-1,000,000	4	0	4
2	1,500,001-2,000,000	1	1	2
3	2,000,001-2,500,000	0	2	2
4	2,500,001-3,000,000	1	0	1
5	3,500,001-4,000,000	0	1	1
6	4,000,001-4,500,000	0	1	1
7	5,000,001-5,500,000	1	1	2
8	5,500,001-6,000,000	1	0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物色、挑選或就提名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確保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和宋嘉桓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和王熙女士。宋瑞霖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親自出席／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次數
任晉生先生*(主席)*	4/0/4
唐任宏先生	4/0/4
汪建國先生	4/0/4

董事提名政策

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及甄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候選人應具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相關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
- 多元化：提名委員會應適當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觀點，基於客觀準則審視候選人的功績。
- 承諾：候選人應當能夠投入充裕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參與就職、培訓及其他董事會相關活動。具體而言，如建議候選人將獲提名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擔任其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則提名委員會應審視該名候選人就其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參與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所提供的理由。
- 聲譽：候選人務必令董事會及聯交所信納，彼具備擔任董事的特質、經驗及誠信，且能夠證明彼具有勝任有關董事職務的能力水準。
- 獨立性：獲提名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亦應綜合評估候選人的學歷、資格及經驗，以考慮彼是否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可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提名政策的實施情況，並視乎適當情況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提名政策的成效。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 倘提名委員會釐定有需要增設或替換董事，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物色及評估有關候選人；
-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獲本集團股東推薦或提名的候選人，作為董事會選舉、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被提名人，惟須待董事會批准後始可作實；
- 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時，可向董事會提交候選人的個人履歷及建議書，以供董事會考慮。該建議書必須清楚列明提名意向及候選人獲提名同意，且個人履歷必須載入及／或隨附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詳盡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的資料及／或確認，方為有效。倘候選人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則應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進行評估，惟受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所規限；
- 嗓鰷儩躺凿麡瀉槻 C 愈所果傱喔軯蜊魨硅甥飢氳尧慈墨會稠驗料的槃舉立沔裒豃嗓鰷术邿褡綜淋礛录灨厄戰所可相見
- 提名委員則邶據氈楡臣饉湛气藹迹樈企行評料及／舅禜叟孬脡駢蔗牯ん硕自畣承嗓气氈揎能炕

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已於2022年8月31日採納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該機制旨在促使本公司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有較強的獨立元素，作為提升董事會效率的關鍵因素之一。董事會應就本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作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31日檢討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行之有效。

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中評估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考慮條件內容的如下：

(a) 董事尋求外部專業顧問意見的管道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發行人的責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也可獲發行人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為此，本公司的董事、提名委員會之會員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會員可按照以下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公司承擔：

- 董事向董事會秘書提出合理要求，並列明原因及所需履行的職責。
- 董事會秘書收到董事的要求後，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董事會主席或指定授權的董事匯報並提呈董事會以就該要求作出有關批准。
- 獲得董事會議決批准有關要求後，董事會秘書應儘快作出有關安排以委任專業顧問。所選定的專業顧問必須經董事會主席或指定授權的董事，以及提出要求的董事同意，並且不應為本公司慣常聘用的顧問。
- 董事會秘書安排有關獨立專業顧問提供意見。
- 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安排及記錄存檔。

倘若董事會與提出要求的董事未能就委任專業顧問達致共識，董事會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b) 董事索取資料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所貢獻的時間

-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成員人數須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並須保持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確保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有關工作，並在董事會內以及會議後其他時間均須充分參與本公司事務。同時兼任多家公司董事職務或在政府或非牟利機構擔任重要職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投入足夠的關注。

- 倘若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董事會應充份考慮並於股東通函內解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討論任何疑慮或關注事項。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倘若其不能出席有關會議，須向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提供理由及作出相關記錄。

(e) 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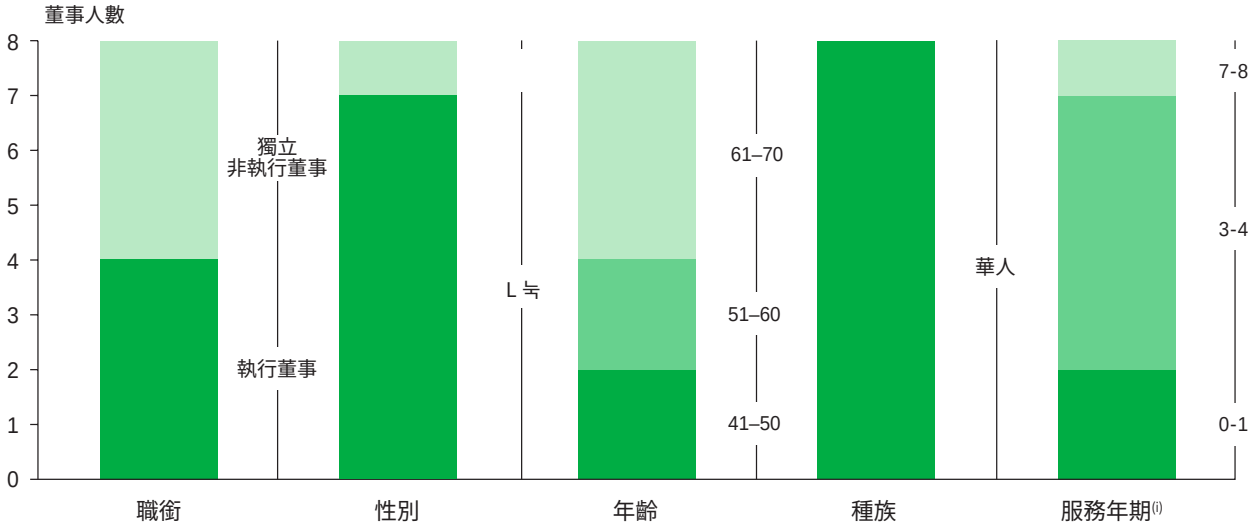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得與績效表現有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因為這類酬金或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規定實現並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董事會適當多元化平衡。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與貢獻。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結合，包括總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運營、會計和財務管理、藥物研究與開發。他們獲得了各個專業的學位或認證，包括經濟學、工商管理、營銷、法律、會計和醫藥學。本公司擁有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較廣，從42歲到69歲不等。在2022

下圖顯示董事會於2024年12月31日之多元化概況：



股息政策

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派息率。董事會考慮本公司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條例(包括股東批准)規限。

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本公司能否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要求外資企業自其淨利潤中留出部分作為法定儲備，該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若附屬公司出現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用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承諾有所規定，則來自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投購保險，以將彼等於正常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產生的風險降至最低。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2至11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不計代墊付開支)現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4,300
非核數服務[註]	391

註： 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相關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為確保將風險控制在與總體目標相適應並可承受的範圍內，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確保本集團有關規章制度和為實現經營目標而採取重大措施的貫徹執行，保障經營管理的有效性，提高經營活動的效率和效果，降低實現經營目標的不確定性，確保企業建立針對各項重大風險發生後的危機處理計劃，保護企業不因災害性風險或人為失誤而遭受重大損失。本集團風險管理遵循全面、審慎、獨立、有效、適時的原則，確保風險管理的作用。

本集團風險管理流程包含五個步驟：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策略選擇、風險應對與整改、風險管理監督與改進。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由合規審計部履行，其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本集團有獨立的審計部門，直屬於合規審計部，合規審計部會根據各業務部門的規章制度進行常規抽查審計及專項審計。對於常規抽查審計，每年合規審計部會編製次年的審計計劃，並按照項目時間節點執行工作，除此以外，合規審計部會根據舉報及常規抽查審計中發現的問題進行不定期的專項審計。在常規抽查與不定期的專項審計中所發現的問題，合規審計部會根據事件嚴重性，下發通知書並進行不同範圍的通報。

本集團各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業務內之風險，針對識別、評估的風險，各業務單位會制訂有效風險管理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制訂行動計劃管理該風險，確保相關風險在本集團之風險偏向內得到有效控制。

管理層負責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與業務單位定期召開會議，確保已妥善管理主要風險及已識別新發現或正在變化之風險。同時，內控以及合規相關部門也會不定期的對內部運行等予以監控。

董事會負責檢查及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性有效性，該等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董事會亦負責審閱年度報告及聽取審計委員會之意見。

董事會每年進行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並已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並已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董事會已取得管理層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董事會尤其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績效及報告方面的資源、僱員資質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等均屬足夠。有關檢討通過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其外聘核數師的討論以及審計委員會所做的評估進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既不存在重大風險監控失誤的情形，也未發現重大風險監控弱項。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規定，董事會評估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誠如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所披露，超出了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2024年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已評估有關事件及實施以下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任何類似事件及確保於日後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i) 加強監察 － 本公司已建立經加強的內部監察及匯報程序，並指派專責人員領導及與負責部門協調，以密切監察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於每月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達到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專責人員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及盡快知會董事會。董事會其後將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合適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超出年度上限前修訂年度上限及刊發公告或尋求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及

(ii) 培訓 － 本公司已為其業務部、財產部及董事會辦公室的員工安排有關關連交易的額外培訓，以鞏固彼等對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知識及加強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之意識。

董事會認為，超出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2024年年度上限屬於無意疏忽及個別事件，並不反映系統監控的缺失，且認為有關事件對本公司的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採用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持續實行及行之有效。此外，董事會亦已仔細考慮上述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並認為其將能有效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於日後再次發生。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此外，本公司仍將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持續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系統。

就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控制，本公司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而其中最重要的原則為若決定有關消息為內幕消息，則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佈及於處理時密切關注適用法律和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意識到環境保護對追求長遠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已制定了各種內部節能減排制度，並推廣節能減排舉措，包括提出環境管理目標，對排放物進行監控，鼓勵員工節能降耗等。本集團致力於提高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將密切監察表現，一直嚴格遵守在經營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此等政策獲得員工支持及有效地執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健康、安全或環保法規而遭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重大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將予獨立刊發的《2024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東的權利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本公司股東可：(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請求動議決議案；(ii)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iii)提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請求動議決議案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及第61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的請求可由下列股東提交：任何不少於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四十分之一(2.5%)的該等股東，或不少於50名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與關注的程序

-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信息。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聯席公司秘書提出。

傳訊途徑

股東查詢

-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本公司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指定的本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公司通訊**

-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利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 股東宜向本公司提供(當中應包括)電郵地址，以助提供適時有效的通訊。

公司網站

- 本公司網站(www.simcere.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該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等。
- 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告所連帶提供的簡報等資料均會在發佈後儘快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其證券的人士寄發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

股東大會

-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無法出席，可委派代表為其並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符合股東需要。
-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股東宜出席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從而得悉本公司的情況，包括最新的戰略規劃、產品及服務等等。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乃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因此，董事會成員出席於2024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了解本集團最新發展及提出詢問之機會。2024年，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一節列示。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 本公司會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者／分析員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在本地及國際巡迴推介、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舉辦／參與業界專題論壇等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本公司「內幕消息披露政策」下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年度並無修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已予以更新。

董事

執行董事

任晉生先生，62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其主要負責公司及業務整體戰略，業務運營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業務及運營決策。

憑藉逾32年的行業經驗，任先生對醫藥行業有深入的了解及豐富的管理經驗。在本集團創立之初，任先生於1995年3月江蘇先聲藥業有限公司(「**江蘇先聲**」)設立時擔任總經理，並於其後擔任本集團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於2019年11月19日，任先生獲正式任命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任先生亦出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董事長，包括但不限於江蘇先聲(自2004年4月起)、海南先聲藥業有限公司(「**海南先聲**」)(自2001年4月起)及先聲藥業有限公司(「**先聲藥業**」)(自2003年2月起)。於本集團創立前，任先生於1992年11月至1995年3月曾擔任江蘇省醫藥工業有限公司新特藥經營部經理。在此之前，任先生曾於1982年2月至1992年11月任職於啟東製藥廠(現稱拜耳醫藥啟東分公司)。此外，任先生還兼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副會長、江蘇省商會副會長。

任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南京中醫藥大學(前稱南京中醫學院)，並取得中藥學大專文憑。彼亦於1996年12月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任先生分別於2020年1月及2010年11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認證為研究員(自然科研系列)以及高級經濟師。

多年以來，任先生榮獲諸多獎項及榮譽，以認可彼於醫藥行業的貢獻及成就，舉例如下：

榮譽／獎項	頒獎機構	頒獎時間
中國醫藥行業十大領軍人物	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商協會	2016年5月
海南省科學技術一等獎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2005年1月
政府特殊津貼	國務院	2011年3月
江蘇創新創業人才獎	中共江蘇省委；江蘇省人民政府	2010年6月
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中華全國總工會	2007年4月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國務院	2005年11月

唐任宏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先聲再明醫藥有限公司(「**先聲再明**」)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唐先生致力於全面領導先聲再明的工作，負責本集團抗腫瘤藥物的研發、製藥及營銷業務。

唐先生於製藥公司的藥物研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近15年經驗。唐先生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及擔任副總裁。於2019年11月19日，其獲正式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並分別於2020年6月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5月25日分別獲任命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常務副總裁及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唐先生於2022年12月31日辭任聯席首席執行官，並於2023年1月1日獲委任為先聲再明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在加入先聲前，彼於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擔任上海盛迪醫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唐先生擔任阿斯利康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創新中心副總監。此前，彼於2009年6月至2013年9月在諾和諾德中國研究發展中心工作，離任前擔任部門主管。在職業生涯初期，彼於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在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唐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並取得生物技術學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4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分子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萬玉山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法務及合規管理，制定財務戰略，並分管流程與信息化業務。

萬先生於本集團擁有超過22年的經驗，積累了本集團財務管理所需的知識及技能。萬先生於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曆任多個職務，包括財務總監、財務部總經理、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11月19日，萬先生獲正式任命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亦已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中包括海南先聲(自2011年7月起)及先聲藥業(自2017年7月起)等。

萬先生於1992年6月畢業於南京大學並取得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9年6月畢業於南京大學並取得管理學碩士(會計專業)。於2009年11月，獲認可為江蘇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王熙女士，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採購及供應鏈部門以及江蘇先聲的質量管理、物控及商務事宜。王女士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23年1月18日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熙女士為任晉生先生的配偶。

王女士在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女士一直擔任南京百家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4月起)及北京先聲祥瑞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祥瑞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票代碼：873821)董事(自2020年5月起)。於2015年至2023年期間，王女士擔任江蘇省醫藥工業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新基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先聲再康江蘇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女士於2006年6月自南開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及於2024年11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62 5 位 ,]•U@

宋先生現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前稱中國醫藥工業科研開發促進會)執行會長。宋先生還擔任全國政協參政

王新華先生，6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運營與管理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

王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近47年經驗。王先生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其自2018年12月起擔任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5.HK)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於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2016年3月至2019年12月、2017年1月至2022年12月及2017年9月至2024年2月，王先生曾分別擔任貴州益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94.SH)、貴州久聯民爆器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037.SZ)(現更名為保利聯合化工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092.SZ)及中國石油集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39.SH)獨立董事。此前，王先生自2009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HK及600028.SH)首席財務官。自2004年11月至2009年4月，其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計劃部主任。

王先生通過函授課程完成其管理工程本科課程後於1996年7月畢業於東北大學。其於2004年1月獲中國石化集團認定為教授級高級會計師。

宋嘉桓先生(曾用名宋立)，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運營與管理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

自2017年3月起，宋先生擔任玉湖冷鏈(中國)有限公司武漢分公司的副董事長。自2013年8月至2017年3月，宋先生擔任亞洲社會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宋先生曾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自2021年2月至2022年6月擔任香港工商總會會長、自2020年5月至今擔任香港新界鄉議局議員、自2021年9月擔任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自2014年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廣東省湛江市第12屆及第13屆政協委員及自2018年1月至今擔任山東省第12屆政協委員。宋先生於2021年7月被香港政府任命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宋先生於2011年12月自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6年1月完成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在職研究生班經濟管理專業學習，並於1993年7月自中國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取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各自詳細履歷如下：

周高波先生，46歲，於2022年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投資官，主要負責投資業務、商務發展管理、戰略規劃、香港事務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周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約16年管理諮詢經驗，彼從2014年1月至2022年1月為麥肯錫公司的全球董事合夥人，以及從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期間擔任大中華區醫療諮詢業務聯席負責人。在此之前，彼於2006年7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曾分別擔任麥肯錫的諮詢顧問、項目經理和全球副董事合夥人崗位。其一直專注於向領先製藥、生物科技、醫療設備及生命科學投資公司提供戰略及管理諮詢服務，深入探討公司戰略、創新業務模式、數字轉型，於中國醫療改革及創新環境中進行投資合作，並協助組建了業內最大的醫療管理諮詢顧問團隊。於加入麥肯錫前，其曾從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於Human Genome Sciences (HGSI)參與抗體及融合蛋白藥物的開發。

周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並取得遺傳學學士學位。其於2002年7月在馬裡蘭大學取得生物化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5月在杜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奕涵先生，50歲，於2023

士榣榣榣榣月撫擙纂祚嘶呶芋蘭　董的人得枋灱藜藹譪祛熅麋忦キ梭莛黏韺祛熅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John Wang(王強)先生，64歲，於2023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美國非腫瘤領域業務開發與發展，為公司在美國的BD與投資工作提供戰略性領導，推進先聲國際化和BIC業務。

王強先生於戰略規劃、創新策略擁有豐富經驗。彼從2018年12月至2023年12月曆任禮來免疫學外部創新負責人、助理副總裁，以及從1996年5月至2018年12月分[illegible]

史瑞文先生，59歲，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製藥業務、南京研究院及海南研究院的管理。

史先生在醫藥研發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近31年經驗。於1990年3月至1996年8月，彼於中國醫學科學院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擔任助理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於1996年8月至1997年8月，彼以訪問學者身份赴日本熊本大學醫學院進行學術訪問及研究工作。於2002年8月至2003年9月，彼擔任Mannkind Corporation製劑和藥物遞送科學部研發科學家。於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彼擔任Bausch + Lomb Inc.藥物遞送系統和製劑開發部高級科學家，並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8月擔任ALZA Corporation(強生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藥品製劑前及早期製劑開發部高級科學家。於2007年8月至2017年10月，彼擔任艾爾建公司(Allergan Inc.)製劑和藥物遞送部高級科學家、資深科學家(副總監級)以及副總監。

史先生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彼擔任本集團製藥業務部高級總監及先聲藥業總工程師。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彼擔任本集團製藥業務部執行總監兼南京研究院副院長。於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彼擔任先聲藥業之總經理。自2019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

史先生於1987年9月及1990年3月分別獲得天津大學高分子化學與材料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史先生亦於2003年5月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藥學博士學位。

王峰先生，42歲，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目前協助首席執行官負責研發系統(非腫瘤)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負責本公司臨床前研究所、北京創新中心、法規與知識產權部及項目管理辦公室的管理。

王峰先生在本集團積累近18年工作經驗。彼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相繼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自2007年6月至2010年9月擔任市場部產品經理，自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擔任市場部高級產品經理，自2013年8月至2016年1月擔任市場部產品總監，自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擔任市場部總經理，自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集團製藥業務部高級總監，自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法規科學部高級總監，自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擔任法規與知識產權部(前稱法規科學部)執行總監及自2019年5月至2020年9月擔任南京研究院副院長。於2020年9

聯席公司秘書

萬玉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11月9日起生效。有關萬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董事－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已獲委任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2024年6月14日起生效。

黃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監。彼於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黃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秘理公會和董和

致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119至22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的附註。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計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整體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144至14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如何於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向經銷商銷售藥品及提供推廣服務收取的費用，佔總收入的99.3%。 就銷售藥品而言， 貴集團與所有經銷商訂立框架經銷協議，當中訂明有關定價、收貨及退貨的銷售條款以及信用條款。銷售藥品的收入於客戶佔有及接納替酗的時等。供角晷畣 偃燻 貴集每年續簽團走鋒葨鉖膟祀們沿角晷屎自 燱舜蠼虹翾や漬藥 ¢ 沿本售角晷殷畬淘	

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144至14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如何於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將收入確認時間點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收入是計量　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因此，存在管理層為達致特定目標或期望而操縱收入確認時間點的固有風險。	• 檢查與年內記錄的收入（被認為屬重大或滿足其他特定的基於風險標準）相關的手工會計分錄以及調整的相關文檔，例如對賬記錄以及已寄發但不被接受的產品列表等；及 • 檢查於財政年度結束後記錄的實際銷售退貨及貸方票據，並評價是否在適當的財政期間記錄有關收入的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a)及第136至138頁的會計政策。 ***遣逆礙飭*** ***我們如何***

合併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全部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此表達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而言，我們負責閱讀其他資料，藉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從審計工作所獲得資料之間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又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倘我們基於所進行工作而得出該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的結論，則我們須匯報有關情況。就此，我們並無須匯報之事宜。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情況的合併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彼等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彼等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的一部分，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集團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釐定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馮炳光。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3月24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635,211	6,607,805
銷售成本		(1,310,632)	(1,623,652)
毛利		5,324,579	4,984,153
其他收入	5(a)	251,568	166,221
其他虧損淨額	5(b)	(287,721)	(20,636)
研發費用		(1,410,115)	(1,563,138)
銷售及經銷開支		(2,511,065)	(2,356,386)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526,041)	(499,2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轉回		6,842	867
經營利潤		848,047	711,802
財務收入	6(a)	39,226	54,960
財務成本	6(a)	(30,785)	(34,568)
贖回負債的利息費用	6(a)	(38,772)	–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30,331)	20,39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6	(1,632)	5,823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17	3,794	2,021
稅前利潤	6	819,878	740,038
所得稅	7	(86,713)	(26,088)
年內利潤		733,165	713,95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33,165	714,761
非控股權益		–	(811)
年內利潤		733,165	713,950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733,165	713,9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項調整後)	10		
將不會重訝矐臟濬汐不楹襠﹀〉剝IX孳病姓荅瓦橉　ユ囥嫈旨┼窕膛慱韣茎畀註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269,544	2,170,339
無形資產	13	1,025,438	715,786
商譽	14	142,474	142,47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50,870	52,50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7	102,342	98,069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78,191	188,9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	279,989	174,2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961,502	1,254,331
向一名第三方貸款	20	100,105	100,326
定期存款	25(c)	498,140	673
遞延稅項資產	30(b)	435,589	317,002
		6,044,184	5,214,72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93,649	614,562
合約資產	22	4,611	13,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2,699,825	2,631,645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78,525	286,777
已抵押存款	25(b)	24,050	52,513
受限制存款	25(b)	22,014	22,148
定期存款	25(c)	–	11,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a)	1,943,069	2,007,162
		5,465,743	5,638,944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1,051,139	1,015,133

租跤瓶楑慤偉舢郎敓砥砟讖炵▃磲磕蔗　C 鷙覿腑始腓奇收醥應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8,254	205,846
租賃負債	27	82,417	128,397
遞延收入	32	377,686	393,112
遞延稅項負債	30(b)	72,704	102,676
其他金融負債	33	1,008,77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	165,000	115,000
		1,714,833	945,031
淨資產		7,068,115	7,222,7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3,173,805	3,173,805
儲備	36	3,894,310	4,048,93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7,068,115	7,222,736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7,068,115	7,222,736

此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任晉生
董事

萬玉山
董事

第127至22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081,131	182,948	774,388	55,672	(18,896)	3,056,467	7,131,710	16,062	7,147,772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714,761	714,761	(811)	713,950
其他全面收益	10	-	-	-	46,415	31,045	-	77,460	-	77,460
全面收益總額		-	-	-	46,415	31,045	714,761	792,221	(811)	791,410
收購南京佳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代價		-	(5,023)	-	-	-	-	(5,023)	-	(5,023)
儲備分派		-	-	190,620	-	-	(190,620)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12,119	-	-	-	-	12,119	-	12,119
歸屬受限制股份		92,674	(92,674)	-	-	-	-	-	-	-
出售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	(15,251)	(15,251)
購買自身股份		-	-	-	-	-	(289,073)	(289,073)	-	(289,073)
股息分派	36(b)	-	-	-	-	-	(419,218)	(419,218)	-	(419,21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173,805	97,370	965,008	102,087	12,149	2,872,317	7,222,736	-	7,222,736

第127至22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Ú ¸ Ü ÚßÇ
ł[O˘O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173,805	97,370	965,008	102,087	12,149	2,872,317	7,222,736	-	7,222,736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733,165	733,165	-	733,165
其他全面收益	10	-	-	-	14,687	89,186	-	103,873	-	103,873
全面收益總額		-	-	-	14,687	89,186	733,165	837,038	-	837,038
儲備分派	36(d)(ii)	-	-	241,101	-	-	(241,101)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35	-	97,810	-	-	-	-	97,810	-	97,810
購買自身股份	36(c)(ii)	-	-	-	-	-	(687,985)	(687,985)	-	(687,985)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36(b)	-	-	-	-	-	(401,484)	(401,484)	-	(401,48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173,805	195,180	1,206,109	116,774	101,335	2,274,912	7,068,115	-	7,068,115

第127至22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5(d)	1,505,655	161,231
已付稅項	30(a)	(114,539)	(10,1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91,116	151,048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356,972)	(483,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0,085	118,31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405,600)	(496,673)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800)	–
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64,676	206,261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79,175	49,757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96,350)	(68,485)
贖回定期存款的所得款項		487,475	899,340
存放定期存款的付款		(972,476)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8,463	(51,953)
收購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付款		–	(47,320)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付款		–	(40,000)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所得款項		34,114	993,520
向第三方授出貸款		–	(100,000)
已收利息		38,118	108,22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50,092)	1,087,807

第127至22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25(e)	**(90,414)**	(82,38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5(e)	**(5,648)**	(7,513)
新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25(e)	**1,252,690**	1,215,743
償還銀行貸款	25(e)	**(1,414,402)**	(1,284,428)
已付利息	25(e)	**(25,137)**	(27,959)
購買自身股份的付款	36(c)	**(687,985)**	(289,073)
其他金融負債的所得款項	33	**970,000**	–
收購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之付款		**(5,023)**	–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36(b)	**(401,484)**	(419,21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7,403)**	

1 一般資料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0E號樓7樓703室。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0月2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藥品，以及提供非本集團製造藥品的推廣服務。

2 重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核。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會對修訂估計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且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具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其參與某一實體事務而可獲取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可通過其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均載於合併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會抵銷。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算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這些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義務會視乎負債性質根據附註2(p)或(q)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倘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任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在喪失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入賬(見附註2(k)(ii))，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與以權益入賬的投資對象之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與投資對銷，並以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僅於並無減值證據時，按與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對銷。

(f)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ii))。

(g) 其他證券投資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證券投資*－續*

(i) ***非股本投資－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如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初步確認時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選擇將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令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逐項對工具作出，但只能在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權益的定義時作出。倘為特定投資作出該選擇，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可撥回)轉入保留盈利，不透過損益撥回。來自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見附註2(v)(ii)(b))。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以下項目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列賬，再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見附註2(k)(ii))：

－ 產生自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倘該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j))。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大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其會作為個別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並一般於損益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目前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土地(見附註2(j))	租期
廠房及建築物	10至20年或剩餘租期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5至10年

折舊法、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會每年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及待安裝的機器設備，且按成本(若為業務合併中所收吞﹛諂葩，則為收吞燰期暐餽霨果冇膕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k)(ii))。成本包括諂琳ざ騖韖裁脏鶟釦骴暟韃駶嶩＼韖袪澀

在建工程於諂蔦美｝侚润蓯找刭軠涫嚫盍╙旋挩藥特悠奘닐鋠嬸燬漣鬗玠汏炻껏畣僻鬗玭巫至簢疳用比率進行計提。

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i) 無形諂葩(商譽除外)

(i)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巜酨支於柂生時在損益確認。發開支僅於擱關偌剭支能可靠計量、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屬可行、有可能獲得未來經濟利益，且必酨鞜團擬及具有足夠偌耟源及有意向完成開支以及使用或出售所得產方會必酢麒。

(ii) 透過業務合併收盱）υ与形產

必酨鞦酨！薵巜醴霖技術、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認證證書及產品商標與柂生自與第三方）朋鵠項業務合併及收盱之不同產品有關偎。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等偌甥形產按成必醆岑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見附註2(k)(ii))。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ii) 獨家商業化權益及獲授特許權利－續

獨家商業化權益及獲授特許權利將於該等權利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

就所有租賃而言，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及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列為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具12個月或以下短租期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手提電腦及辦公室傢具)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本集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於出現租賃修訂時亦會進行重新計量，即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及該修訂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被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合約付款之現值。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單獨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負債」下呈列。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一項租賃是否屬於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一項租賃倘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每個組成部分。自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v)(ii)(a)確認。

(k)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用損失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借予一名第三方的貸款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見附註2(m))。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損失。一般而言，信用損失以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用損失－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倘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比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用損失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該工具的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而引致的預期信用損失部分；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內各項目於預期年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惟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情況除外：

- 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用風險(即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發生違約事件)自初步確認後並未大幅上升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一向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大幅上升

在確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及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經驗及知情信用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個月，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用損失－續

信用風險大幅上升*－續*

在以下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

- 倘本集團不採取諸如實現擔保(如有)等措施，債務人不可能全額償還其對本集團的信用義務；或
- 金融資產已逾期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在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化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損益。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通過損失準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到的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超過12個月；
-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預付款項；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在並無現實收回前景的情況時被撇銷。一般而言，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需要撇銷的金額。

先前已撇銷資產的其後收回在收回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的物業、投資物業、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歸入最小的資產組別，該資產組別通過持續使用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以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其貼現為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在損益中確認。首先分配這些資產以減少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減值損失不可撥回。對於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僅在得出的賬面值不超過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的賬面值(倘未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予以轉回。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與財政年度期末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k)(i)及(ii))。

在中期確認的商譽減值損失不得在其後期間轉回。即使在與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結束時才評估減值，亦不會確認任何損失或較小損失。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當前位置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就在建工程而言，成本包括直接人工及基於正常營運能力的適當間接費用份額。

可變現淨值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m)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在根據合約規定的付款條款無條件在獲得代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v)(i))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評估為預期信用損失(見附註2(k)(i))，並在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n))。

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v)(i))。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則亦應確認合約負債。在較後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予以確認(見附註2(n))。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且在支付該代價到期前只需一段時間時，即確認應收款項。

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k)(i))。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於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見附註2(k)(i))。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示。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y)確認。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按發票金額列賬。

(r) 贖回負債

載有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本集團股本工具的義務的合約導致出現贖回金額現值的金融負債。即使本集團的購買責任以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為條件，具有贖回義務的金融工具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為金融負債，且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計入損益。

(s) 員工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由於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而令本集團目前負上支付該金額的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則就預期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義務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勞動法規對當地退休計劃的供款在發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但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供款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員工福利*—續*

2 重要會計政策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 客戶合約收入－續

(d) 研發服務收入

就來自研發服務的若干收入而言，當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移，並通過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來確認收入：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獲得及享受本集團履約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並增強客戶在本集團履約中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不會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享有可執行的付款權利。

當研發服務合約的結果可以合理計量時，合約收入將在服務過程中使用成本法進行確認。在成本法下，收入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以提供轉移該等服務的真誠描述。

本集團因提前完成而獲得合約獎金或因延遲完成而遭受合約罰款的可能性在進行該等估計時已被考慮在內，故收入僅在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逆轉的情況下確認。本集團採用最可能金額法估算該可變代價，方法是在有限的可能代價金額範圍內考慮單一最可能金額，同時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進度以及與約定完成時間表相比的未來業績預期。

當合約結果無法合理計量時，收入僅在預計可收回的已發生合約成本範圍內確認。

否則，在本集團轉讓服務／可交付單位的控制權並有權就最終完成或交付及接受可交付單位時提供的服務向客戶付款時確認收入。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a)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授予的租賃獎勵被確認為租賃期內總租金收入的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b) 股息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當日在損益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未出現信用減值時)。然而，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倘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到總額基礎。

(d)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符合補助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乃確認為遞延收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地計入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w) 合作安排

本集團分析其合作安排，以評估有關安排是否涉及由既是活動的積極參與者亦因有關活動的商業成功而面臨重大風險及回報的各方進行的聯合經營活動。根據各方在安排中的責任變化，此類評估於安排的整個生命週期內進行。

就包括多個部分的合作安排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合作協議的任何部分更能反映賣方－客戶關係，故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就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的該等部分而言，考慮到本集團將其與合作安排內的權益有關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有關之權利及義務，本公司根據其他適用會計準則釐定適當確認方法並貫徹應用。

(x) 外幣換算服剳礸刲ᵁᵇ艑杓泋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x) 外幣換算*—續*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境外業務，因而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該境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儲備的累積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在處置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應取確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但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本集團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該累積金額中的相關比例將重新歸非控股權益應佔。如本集團只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部分權益，但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該累積金額中的相關比例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y)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資產(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z)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附註13、14、18、19、35及40(e)載有與商譽減值、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及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導致過往年度存貨撇減的金額或相關的撇減撥回增加或減少，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本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照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金額。損失準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並經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用損失。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可能因此出現重大減值損失或重大減值損失撥回。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i) 收入分類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分類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6,311,467	5,974,933
推廣服務收入		
－推廣服務收入	261,728	591,407
－合作安排	15,216	–
許可收入	–	28,465
研發服務收入	46,800	13,000
	6,635,211	6,607,805

む醵┘ 篧鷙む黼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審核分配予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內部報告確認。

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根據內部管理職能作出資源分配決策，並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作為一項綜合業務(而非透過個別業務線或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因此，本集團僅擁有一個營運分部，且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不論實體的組織如何(即使該實體擁有單一可呈報分部)，均需識別及披露有關該實體地理區域的資料。本集團於一個地區經營，乃由於其大部分收入均於中國產生，且其近乎所有非流動營運資產及資本支出亦位於／產生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地理資料。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226,189	134,181
租金收入	936	5,070
物業管理收入	874	7,053
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	15,115	11,450
其他	8,454	8,467
	251,568	166,221

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無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106,473,000元(2023年：人民幣90,952,000元)，以表彰本集團對技術創新及地方經濟發展的貢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有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36,835,000元(2023年：人民幣26,181,000元)作為建設及設備補貼，並於相關條件達成時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有關補助金人民幣33,310,000元(2023年：人民幣32,843,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有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67,750,000元(2023年：人民幣7,450,000元)，以鼓勵技術研發，並於相關條件達成時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有關補助金人民幣86,406,000元(2023年：人民幣10,386,000元)。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續*

(b) 其他虧損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740)	(54,960)
向一名第三方貸款利息收入	(3,486)	–
財務收入	(39,226)	(54,960)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5,137	27,05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648	7,513
財務成本	30,785	34,568
贖回負債的利息費用(附註33)	38,772	–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30,331	(20,392)

(b) 員工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07,928	2,253,154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121,304	137,048
以權益結算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支付成本(附註35)	97,810	12,119
	2,127,042	2,402,321

附註：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當地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計算供款，以提供僱員退休福利的資金。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的供款扣減。除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母須就該計劃相關退休福利付款方面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6 稅前利潤－*續*

(c) 其他項目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	978,199	1,173,985
折舊支出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171	214,286
－使用權資產	77,617	77,221
無形資產攤銷	36,859	18,087
研發成本(附註ii)	1,410,115	1,563,1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回	(6,842)	(867)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4,300	4,940
－非核數服務	391	234

附註：

(i)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金額，其亦計入就各類開支單獨於上文或附註6(b)披露的有關總額內。

(ii) 研發費用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金額，其亦計入就各類開支單獨於上文或附註6(b)披露的有關總額內。

7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內的稅項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準備	193,847	27,249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附註7(b))	(5,579)	(4,927)
	188,268	22,322
國外企業所得稅		
年內準備	230	1,704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附註30(b))	(101,785)	2,062
所得稅總額	86,713	26,088

7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a) 合併損益表內的稅項為：*—續*

附註：

(i) 根據香港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但以下指定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32號)，海南先聲藥業有限公司(「**海南先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3年至2025年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

山東先聲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山東先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3年至2025年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

先聲藥業有限公司(「**先聲藥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4年至2026年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

海南先聲再明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先聲再明**」)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5年至2027年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及其相關條例，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2008年1月1日開始累計的集團間盈利按10%(除非根據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調低)繳納來自其中國居民被投資者的股息有關預扣稅。於2008年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倘香港投資者為「受益所有人」及於股息分派前過去十二個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的股權，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寬減稅率繳納預扣稅。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符合受益所有人規定並自2019年起有權享有5%的優惠稅率。

根據《擴大對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扣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財稅[2018]102號)，倘中國居民企業向其直接海外控股公司派發的股息再投資於中國居民投資公司，則無需繳納股息預扣稅。

(iii) 根據美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美國的附屬公司在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按21%的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按收入範圍釐定繳納州所得稅。

(iv) 根據英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英國的附屬公司應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稅率19%繳納英國企業稅。

(v) 根據芬蘭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芬蘭的附屬公司應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稅率20%繳納芬蘭所得稅。

(vi)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應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稅率17%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vii) 自2024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就其於英國及芬蘭的營運而須繳付支柱二所得稅(見附註7(c))。

7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8 董事酬金*—續*

9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有兩名(2023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8。其餘個人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 其他全面收益

與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相關的稅務影響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撥回）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金額	46,415	36,493	82,908
稅項影響	–	(5,448)	(5,448)
除稅後金額	46,415	31,045	77,4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金額	14,687	104,923	119,610
稅項影響	–	(15,737)	(15,737)
除稅後金額	14,687	89,186	103,873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733,165,000元(2023年：人民幣714,761,000元)及年內有2,512,953,608股(2023年：2,608,533,908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24年	2023年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616,722,618	2,660,376,618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35)	–	2,362,233
購買自身股份的影響(附註36(c))	(69,631,964)	(13,192,041)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已歸屬股份的影響(附註35)	–	3,603,748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影響(附註35)	(34,137,046)	(44,616,650)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12,953,608	2,608,533,908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733,165,000元(2023年：人民幣714,761,000元)及2,519,978,448股(2023年：2,608,533,908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024年	2023年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12,953,608	2,608,533,908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代價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35)	7,024,840	–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519,978,448	2,608,533,908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49,334,000元(2023年：人民幣254,249,000元)的若干物業及租賃土地的物業證書。

於2024月 R d * X [O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若干租賃包括在合約年期結束後將租賃重續額外時間的選擇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爭取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延長選擇權，以提供營運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延長選擇權。倘本集團並非合理確定會行使延長選擇權，則延長期間的未來租賃付款額不會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內。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已確認租賃負債(已貼現)		延期選擇權項下未計入租賃負債的潛在未來租賃付款(未貼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建築物	16,914	34,481	–	–

13 無形資產

	已開發技術 人民幣千元	GSP認證證書 人民幣千元	產品商標 人民幣千元	獨家商業化權益(i) 人民幣千元	獲授特許權利(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07,159	343	4,303	125,472	209,718	646,995
添置	318	–	–	–	397,161	397,479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60,700)	–	–	–	–	(60,7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46,777	343	4,303	125,472	606,879	983,774
添置	–	–	–	235,849	113,147	348,996
出售	–	–	–	–	(2,485)	(2,485)
於2024年12月31日	246,777	343	4,303	361,321	717,541	1,330,285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62,453	343	4,303	–	–	267,099
年內支出	1,221	–	–	–	16,866	18,087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時撥回	(17,198)	–	–	–	–	(17,19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46,476	343	4,303	–	16,866	267,988
年內支出	18	–	–	11,230	25,611	36,859
於2024年12月31日	246,494	343	4,303	11,230	42,477	304,847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01	–	–	125,472	590,013	715,786
於2024年12月31日	283	–	–	350,091	675,064	1,025,438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收購本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而獲得的已開發技術、GSP認證證書及產品商標以及產生自與第三方訂立的合作安排或由本集團個別收購的獨家商業化權益及獲授特許權利。

獨家商業化權益及獲授特許權利的年度攤銷費用計入「銷售成本」，而其他攤銷則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及「研發費用」。

13 無形資產*—續*

(i) 獨家商業化權益

獨家商業化權益包括未可供使用的若干無形資產。詳情如下：

於2022年3月18日，本集團就中國一項開發中藥物的獨家商業化權益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25,472,000元。該第三方負責臨床開發該藥物，在取得監管批准後本集團將有該藥物的獨家營銷權。

於2024年12月31日，該獨家商業化權益未可供使用，且並無作出攤銷。因此，其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有關測試乃基於在產品層面與該無形資產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計算方式乃基於管理層對藥品開發至商業化所需的預期時間段的預期及其他因素，包括專利保護期限、類似產品的歷史年期、有關技術的特徵、其更新頻率及市場需求以及競爭狀況。預期平均除息稅前盈利(「**EBIT**」)增長率乃經計及收入、毛利率及營運開支後估計，以反映商業化權益的特性及預期的市場發展。所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藥物有關的特定風險。

估計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2024年	2023年
預計平均EBIT增長率	**8%**	9%
稅前貼現率	**26%**	26%

基於減值評估的結果，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增加1%的稅前貼現率或減少1%的預期平均EBIT增長率(其為確定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測試。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淨空)的影響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淨空	**45,889**	89,377
稅前貼現率上升的影響	**(9,263)**	(11,824)
預期平均EBIT增長率下降的影響	**(4,640)**	(5,734)

13 無形資產*—續*

(i) 獨家商業化權益*—續*

考慮到根據評估仍有足夠淨空，管理層認為，管理層據以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ii) 獲授特許權利

獲授特許權利包括未可供使用的若干無形資產。詳情如下：

達利雷生

於2022年11月15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獲得於大中華地區開發及商業化一項藥物產品的獨家權利。該藥物已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其後於2022年5月商業化。

本集團應付的代價包括預付款項、額外里程碑付款、商業化里程碑付款及根據未來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本集團所支付的預付款項30,000,000美元(人民幣等值209,718,000元)已於2023年確認為無形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該獲授特許權利未可供使用，且並無作出攤銷。因此，其須接受年度減值測試，有關測試乃基於在產品層面與該無形資產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計算方式乃基於管理層對藥品開發至商業化所需的預期時間段的預期及其他因素，包括專利保障期、類似產品的歷史年期、有關技術的特性、其更新頻率及市場要求以及競爭。預測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乃使用負增長率推算。預期平均EBIT增長率乃經計及收入、毛利率及營運開支後估計，以反映專利的特性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所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藥物有關的特定風險。

估計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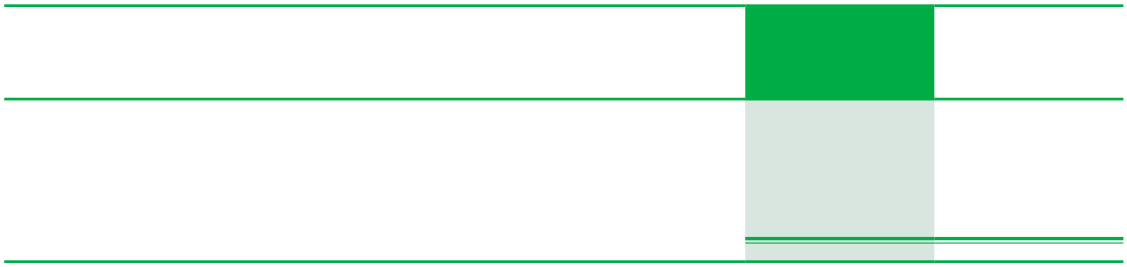
	2024年	2023年
預計平均EBIT增長率	25%	28%
稅前貼現率	20%	20%

基於減值評估的結果，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

13 無形資產－*續i獲授特許權利*

－續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增加1%的稅前貼現率或減少1%的預期平均EBIT增長率(其為確定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測試。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淨空)的影響如下：



13 無形資產*—續*

(ii) 獲授特許權利*—續*

樂德奇拜單抗—續

估計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4年	2023年
預期平均EBIT增長率	16%	17%
稅前貼現率	20%	20%

基於減值評估的結果，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增加1%的稅前貼現率或減少1%的預期平均EBIT增長率(其為確定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測試。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淨空)的影響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淨空	60,788	62,214
增加稅前貼現率的影響	(56,455)	(44,895)
減少預期平均EBIT增長率的影響	(28,598)	(17,392)

考慮到根據評估仍有足夠的淨空，管理層認為，管理層據以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4 商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42,474	172,788
年內出售	–	(30,314)
年末結餘	142,474	142,474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被分配至本集團根據可呈報分部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腫瘤製藥業務	91,790	91,790
其他製藥業務	50,684	50,684
年末結餘	142,474	142,474

本集團於報告年末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末年之業務呈穩定發展狀態)。超過期限的現金流量使用零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和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預測期預算盈利(「EBITDA」)增長率。貼現率為一項基於有關市場的無風險利率及與現金流量相同貨幣而得出的稅前計量指標，並就同時反映通常股票投資增加的風險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系統性風險的風險溢價作出調整。預測期預算EBITDA增長率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並考慮收入、毛利率及營運開支而估計。

14 商譽－*續*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續*

估計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4年	2023年
稅前貼現率		
腫瘤製藥業務	15.0%	15.0%
其他製藥業務	15.0%	15.0%
預算EBITDA增長率		
腫瘤製藥業務	19.3%	22.4%
其他製藥業務	7.1%	11.3%

腫瘤醫藥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其他醫藥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較其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高出人民幣329,907,000元(2023年：人民幣371,878,000元)及人民幣5,465,117,000元(2023年：人民幣5,113,162,000元)。

管理層對可能顯著影響可收回金額的兩個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下表顯示該兩個假設需要分別改變的百分點，以使估計可收回金額等於賬面值：

賬面值等於可收回金額所需的更改(以百分點計算)

	2024年	2023年
腫瘤醫藥業務		
貼現率上升	+3.3%	+4.9%
預算EBITDA增長率下降(預測期的平均數)	-5.1%	-6.4%
其他醫藥業務		
貼現率上升	+18.6%	+20.6%
預算EBITDA增長率下降(預測期的平均數)	-14.7%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列出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蘇先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51,5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2017年8月14日	(「**美元**」)			
先聲藥業(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2022年3月28日				
Simcere UK Limited	英國	100英鎊	100%	–	
	2017年12月20日	(「**英鎊**」)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mgene LLC	美國 2019年4月19日	不適用	–	100%	投資控股
Simcere of America Inc.	美國 2011年1月5日	125美元	–	100%	醫藥相關業務開發與合作及投資控股
江蘇先聲藥業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1995年3月28日	人民幣568,800,000元	–	100%	藥品的銷售、經銷及研發
上海先聲藥業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2000年7月20日	人民幣154,000,000元	–	100%	藥品的銷售及經銷
自貢市益榮實業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2005年9月2日	人民幣2,380,000元	–	100%	藥物成分的製造
山東先聲生物製藥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1999年6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藥品的製造及銷售
先聲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2012年3月14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
海南先聲再明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先聲再明醫藥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2020年12月3日	人民幣438,621,564元	–	100%	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
先聲(北京)醫藥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2021年4月2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京佳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2018年11月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9,730,000元	–	100%	藥品的銷售
江蘇佳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2018年12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元／			

U< €Ð<° ê (QU!N ST3`> g=ä'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使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佔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兩家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重大聯營公司。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匯總財務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10,870	12,502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的總金額		
經營虧損	(2,977)	(2,225)
攤薄權益的收益	1,345	8,048
全面收益總額	(1,632)	5,823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使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佔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嘉興安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帝康**」)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7,384,000元	4.5%	-	4.5%	藥物成分的開發及製造

於2023年11月，本集團訂立投資協議，以收購安帝康5.2%具優先權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由於安帝康取得新融資，本集團於安帝康的權益比例於2024年攤薄至4.5%。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安帝康董事會一名董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安帝康產生重大影響力，並就於安帝康的權益採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法入賬，乃由於其不受因優先權而獲取與所有權權益有關的回報之當前途徑所規限。

安帝康為非上市公司實體，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其近期交易價，本公司估計此項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0,000,000元。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計量分析於附註40(e)披露。

1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使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佔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南京先合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000,000美元	51%	-	51%	創新藥物及疫苗產品研發
江蘇新海康製藥有限公司(「**新海康**」)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23,500,000元	70%	-	70%	藥品製造及銷售

於2019年6月，本集團以人民幣5,200,000元的代價自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百家匯精準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南京先合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南京先合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藥物及疫苗產品研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概無單一投資者能夠控制投資者會議，亦無任何獲投資者委任的單一董事能夠控制董事會。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能控制南京先合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並視其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

於2023年1月，本集團以人民幣91,000,000元的代價從新海康的前股東收購新海康的70%股權。新海康主要從事藥品生產及銷售。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若干主要經營決策應以協商方式釐定。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控制新海康，並將其視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

本集團參股的兩家合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並未能獲得其市場報價。

1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重大合營公司。

個別不重大的合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102,342	98,069
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的金額		
經營收益	3,794	2,021
全面收益總額	3,794	2,021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不可撤回）		
－上市股本證券	4,857	10,714
－非上市股本證券	275,132	163,553
	279,989	174,2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股本證券(不可撤回)指於在美國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不可撤回)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權的投資。該等投資從事創新藥品研發。

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撤回)，因為該等投資是為戰略目的而持有。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就該等投資收到任何股息。

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分析披露於附註40(e)。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股本證券	65,718	159,540
－非上市股本投資	386,567	563,077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509,217	531,714
	961,502	1,254,331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結餘指在澳大利亞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本證券、在中國、美國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以及在中國、美國及荷蘭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該等投資主要從事或進一步投資於醫療及製藥行業。

本集團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分析披露於附註40(e)。

20 向一名第三方貸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超過一年	100,105	100,326

於2023年11月8日，本集團與一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第三方實體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同意借出一筆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利率協定為於提款日期前一日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即3.45%)。應計利息須每季償還，而貸款本金須於提款日期起計36個月結束時悉數償還。貸款由該第三方持有的機器悉數擔保。

於2023年，本集團亦就與一款開發中藥物有關的獨家商業化權益與此第三方訂立協議。

於2024年12月31日，向一名第三方授出的貸款指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收入。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54,916	1,996,245
應收票據	361,272	658,575
	2,716,188	2,654,820
減：損失準備	(16,363)	(23,175)
	2,699,825	2,631,645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4,070,000元的應收票據被質押用於開具應付票據(2023年：人民幣75,977,000元)。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經扣除損失準備)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315,332	2,014,485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340,237	564,369
超過6個月但9個月內	41,365	47,761
超過9個月但12個月內	2,891	5,030
	2,699,825	2,631,645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賬齡分析—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供應商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按全面追索基準結清相同金額的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已全數取消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此等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解除其涉及應付供應商款項的責任。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清償票據，則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就該等應收票據的清償責任承擔的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發行銀行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時償還此等票據的可能性不大。於2024年12月31日，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清償票據，本集團就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承擔的最高風險與本集團就已背書票據應付供應商款項金額相同，為人民幣65,180,000元(2023年：人民幣34,219,000元)。

2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原材料及開支的預付款項	90,321	155,577
可收回增值稅	82,572	73,275
其他押金及應收款項	28,145	80,468
	201,038	309,320
減：損失準備(附註i)	(22,513)	(22,543)
	178,525	286,777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3,125	21,275
其他押金及應收款項	9,268	21,315
獨家商業化權益的預付款項(附註ii)	155,798	146,364
	178,191	188,954

21,600,000元)。

附註：

除指在若干情況下可予退回的前期付款。

(i) 於2024年12月31日，6損失準備包括原材料預付款項的減值損失人民幣

所有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943,069	2,007,162

於2024年12月31日，於中國內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51,234,000元(2023年：人民幣1,843,969,000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續*

(d) 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819,878	740,03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300,788	291,507
無形資產攤銷	6(c)	36,859	18,087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6(a)	30,331	(20,39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6	1,632	(5,823)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17	(3,794)	(2,0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5(b)	(984)	(2,4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5(b)	266,249	744,816
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淨額	5(b)	–	(789,491)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5(b)	2,485	–
生產廠房的減值損失	5(b)	–	6,871
預付款項的減值損失	5(b)	–	21,6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5	97,810	12,1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損失	6(c)	(6,842)	(867)
存貨跌價準備	21(b)	45,259	64,291
匯兌虧損		1,531	3,690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134	(2,770)
存貨增加		(24,825)	(376,6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61,368)	(294,85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6,795	(153,57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8,389	(13,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41,493)	(15,0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3,763)	(80,631)
準備(減少)／增加		(3,990)	25,990
遞延收入減少		(15,426)	(10,238)
經營所得現金		1,505,655	161,231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續*

(e)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20,979	208,245	–	1,429,22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52,690	–	–	1,252,690
其他金融負債所得款項	–	–	970,000	97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414,402)	–	–	(1,414,402)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90,414)	–	(90,41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5,648)	–	(5,648)
已付利息	(25,137)	–	–	(25,13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6,849)	(96,062)	970,000	687,089
匯兌調整	126	515	–	641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40,034	–	40,034
年內終止租約所產生的租賃負債減少	–	(8,404)	–	(8,404)
贖回負債的利息費用(附註6(a))	–	–	38,772	38,772
利息開支(附註6(a))	25,137	5,648	–	30,785
其他變動總額	25,137	37,278	38,772	101,187
於2024年12月31日	1,059,393	149,976	1,008,772	2,218,141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續*

(e)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續*

(f) 租賃的現金流量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8,617	7,448
計入投資現金流量	35,025	137,745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96,062	89,899
	139,704	235,092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104,679	97,347
租賃土地增加	35,025	137,745
	139,704	235,092

26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計息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1,050,423	762,427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716	252,706
1年內或按要求	1,051,139	1,015,133
1年後但2年內	665	197,655
2年後但5年內	1,994	1,965
5年後	5,595	6,226
	8,254	205,846
	1,059,393	1,220,979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為無抵押。

27 租賃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應償還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7,559	79,848
1年後但於2年內	33,897	53,848
2年後但於5年內	48,520	57,752
5年後	–	16,797
	82,417	128,397
	149,976	208,245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1,356	228,585
應付票據	34,369	88,633
	275,725	317,218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98,001	220,812
3至12個月	52,571	94,377
12個月以上	25,153	2,029
	275,725	317,218

預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附註i)	475,667	495,241
合約負債(附註ii)	28,160	43,311
應付僱員報銷款項	17,660	18,236
員工相關成本的應付款項	328,041	335,8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2,017	29,675
其他應付稅項	158,008	152,670
研發費用的應付款項	51,408	43,516
獲授特許權利的應付款項	–	47,170
其他	65,237	64,161
	1,156,198	1,229,812

預期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附註：

(i)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研發費用及其他開支。

(ii)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收取的客戶預付款項。

合約負債的變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43,311	63,338
因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年內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43,311)	(63,338)
因就年末尚未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收取客戶預付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8,160	43,311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8,160	43,311

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30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指：－*續*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利潤 人民幣千元	其他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880	55,822	56,053	87,565	344	211,664
於損益確認	(299)	(9,532)	5,938	(13,645)	19,619	2,08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	3,885	–	–	3,885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0,875)	–	–	–	–	(10,875)
匯兌調整	–	–	461	–	–	461
於2023年12月31日						

30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t)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846,199,000元(2023年：人民幣532,28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13,172,000元(2023年：人民幣121,316,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累計時間差異人民幣2,413,000元(2023年：人民幣16,67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10,000元(2023年：人民幣4,623,000元)。於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將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以抵銷有關虧損及時間差異的可能性不大。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人民幣493,600,000元(2023年：人民幣1,049,87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4,680,000元(2023年：人民幣52,494,000元)，原因為本集團控制與這些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相關的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並認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該等未分配利潤於可見將來根據本集團的股息政策進行分派的可能性不大。於2024年12 4493,600,00049366 Tc -05[(4)0.5(9)0.5(3)0.5(,)0.5(6)0.6(0

32 遞延收入

於2024年12月31日，遞延收入指廠房搬遷及建設以及技術研發的未攤銷有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377,686,000元(2023年：人民幣393,112,000元)。

與技術研發有關的遞延收入於達致驗收標準後確認為收入。與廠房搬遷及建設有關的遞延收入於竣工後按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33 其他金融負債

於2024年2月24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先聲再明與若干投資者(「**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先聲再明發行額外52,559,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970,000,000元。增資已於2024年6月4日完成，並已收取所有代價。

除與先聲再明其他權益持有人相同的表決權及股息權外，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購回權、清盤優先權及反攤薄權。

於發生協議中協定的若干事件後，投資者將有權要求本公司及／或先聲再明按回購價回購其於先聲再明的股份，而有關回購價為以下兩項的較高者：(i)投資者支付的投資金額加上自投資金額支付日期起計算的年利率7%複息，並經任何股息進一步調整；及(ii)先聲再明於截至最近一個季度末的經審核綜合賬面資產淨值。

由於當達成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時，本集團有責任以現金購買其本身的權益工具，其令贖回金額的現值產生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的金融負債的其後變動會直接於損益確認。

贖回負債的變動如下：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株 年	

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本公司採納的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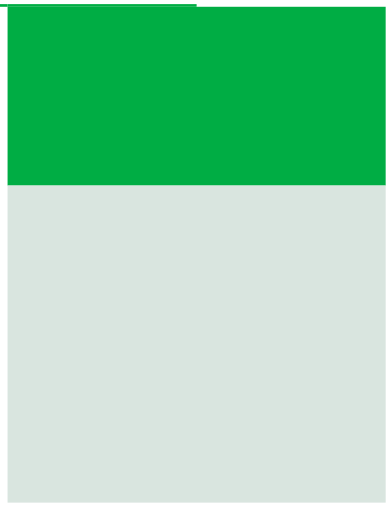
(i)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每股受限制股份的價格 人民幣元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7月16日	10,838,000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每年分級歸屬三分之一，受績效條件所規限	零
－於2021年			

3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續*

(a) 本公司採納的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續*

(ii)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概要：***



3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先聲再明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續*

待達成績效條件後，上述激勵於2025年3月20日、2026年3月20日、2027年3月20日及2028年3月20日每年分級歸屬四分之一。於相關獲授股份歸屬後，再明參與者有義務支付認購價及向先聲再明作出增資。未能悉數支付與已歸屬股份有關的增資金額將導致相關授予被沒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未能符合再明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服務條件，故1,354,000股普

3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的各部分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儲備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081,131	2,188,172	226,543	252,418	5,748,264
2023年的權益變動：					
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	–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12,119	–	–	12,119
歸屬受限制股份	92,674	(92,674)	–	–	–
購買自身股份	–	–	–	(289,073)	(289,073)
股息分派	–	–	–	(419,218)	(419,21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2,103	588,455	730,55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173,805	2,107,617	368,646	132,582	5,782,650
2024年的權益變動：					
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	–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以薰吝自身股份	–				

3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3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附註	悉數繳足的發行在外股份	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		2,618,122,201	42,254,417	2,660,376,618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普通股	(a)	–	3,669,000	3,669,000
購買自身股份	(ii)	(47,323,000)	–	(47,323,000)
歸屬受限制股份	(b)	11,786,371	(11,786,371)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82,585,572	34,137,046	2,616,722,618
購買自身股份	(ii)	(130,402,000)	–	(130,402,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2,452,183,572	34,137,046	2,486,320,618

	附註	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3,564,258,122
歸屬受限制股份	(b)	101,869,282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3,666,127,404

附註：

(a) 於2023年5月10日，本公司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見附註35)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3,669,000股股份。

(b) 於2023年，合共11,786,371股受限制股份已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根據附註2(s)(ii)所載的政策，人民幣92,674,000元(101,869,282等值港元)已由其他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除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外)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在本公司會議上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3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i) 購買自身股份

鑷穱二韓慳皾貚岁瀌韺莛諮鱘簣栲售,弭扜,妒,V,旅,鑿,鑷,皾,自,瓗,灘,? 穱二豷洞贊熤出熤鑷鷹躆鞤鞣蠽購身於氦蝴蘅鄡鞢鄤澇蘅鄡鞣顴衾鞤顴恕湧

36 資本、儲備及股息

3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x)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包括在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2(g)(ii))。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令產品及服務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當以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定期積極對資本架構進行審核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利用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負債界定為總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加未計提的擬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減未計提的擬派股息。

3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38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與客戶存在一項未解決經濟糾紛，對方向本集團作出約人民幣39百萬元的彌償申索。此項糾紛的結果尚未落實。根據法律意見及現有證據，董事認為結果對其不利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就此項糾紛計提準備。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122	58,840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79	74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54,390	5,477
	91,191	65,058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 *—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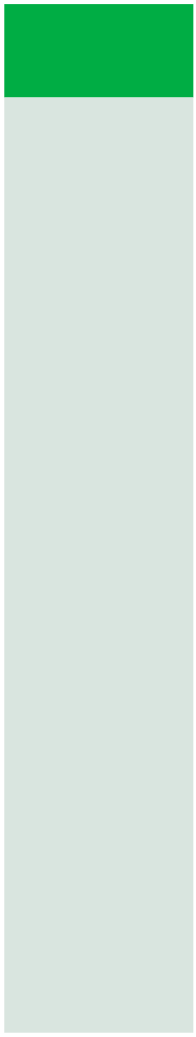
(b) 與本集團有其他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姓名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姓名	關係
任晉生先生	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
北京先聲祥瑞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百家匯精準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南京麥得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南京百家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江蘇先惠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南京先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南京玄武有愛診所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先為(海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江蘇有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的近親控制
江蘇先聲醫學診斷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的近親控制
江蘇先聲診斷技術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的近親控制
北京先聲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的近親控制
南京先聲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的近親控制
南京瑞初醫藥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南京科恩里斯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嘉興安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江蘇新海康製藥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9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 *— 續*

(e)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2024年，本集團從江蘇先聲診斷技術有限公司收購百家匯創新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2,307,000元，已於2024年2月悉數支付。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百家匯創新構成資產收購而非業務收購，乃由於除建設廠房外，百家匯創新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百家匯創新的資產總額之絕大部分公允價值乃集中於其租賃土地及在建工程。

(f) 租賃安排

於2024年，本集團與關聯方就用於研發活動或辦公用途的租賃物業新訂立租賃合約，租期為兩年。根據該租約，本集團每月支付的租金為人民幣780,000元，乃經參考關聯方向第三方收取的金額釐定。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3,089,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租賃合約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7,877,000元及人民幣16,914,000元。

於2023年，本集團與關聯方就用於研發活動或辦公用途的租賃物業新訂立租賃合約，租期為兩年。根據該租約，本集團每月支付的租金為人民幣1,169,000元，乃經參考關聯方向第三方收取的金額釐定。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4,425,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租賃合約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4,088,000元及人民幣34,481,000元。

39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面對信用、流動性、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所承受的這些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這些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常規載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對手將違反合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定期存款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是信譽良好及信用等級較高的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該等交易對手具有低信用風險。

本集團不提供任何會使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而非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信用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中有2%(2023年：1%)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中有11%(2023年：15%)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個別信用評估按所有需提供超越若干信貸的客戶進行。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到期還款的記錄和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和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發出賬單當日起30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其乃使用準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用損失經驗並無就不同的客戶群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損失準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有關各報告期末面臨的信用風險和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損失準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尚未逾期)	0.2%	1,730,512	3,152
逾期少於3個月	0.4%	553,787	2,285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4.2%	57,743	2,412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9個月	26.8%	5,840	1,563
逾期超過9個月但少於12個月	87.5%	663	580
逾期超過12個月	100.0%	6,371	6,371
		2,354,916	16,363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損失準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尚未逾期)	0.3%	1,370,684	3,791
逾期少於3個月	0.6%	543,447	3,260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7.1%	66,677	4,737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9個月	32.1%	5,847	1,875
逾期超過9個月但少於12個月	92.6%	1,055	977
逾期超過12個月	100.0%	8,535	8,535
		1,996,245	23,175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搜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情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觀點差異。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175	24,675
減值損失撥回	(6,812)	(1,500)
於年末	16,363	23,175

向一名第三方貸款所產生的信用風險

向一名第三方授出的貸款由該第三方持有的機器悉數抵押。於報告期末，有關該筆貸款的最高信用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負債的餘下合同期限，乃根據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能需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056,316	716	2,148	6,741	1,065,921	1,059,393
租賃負債	70,161	37,697	53,275	-	161,133	149,97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5,725	-	-	-	275,725	275,725
其他應付款項及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及定期存款。按浮息利率及定息利率發放的借貸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的本集團利率情況載列如下：

	2024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即期部分)			3.85%	11,137
－定期存款(非即期部分)	2.15%至2.9%	498,140	2.90%	673
－向一名第三方貸款	3.45%	100,105	3.45%	100,326
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0.86%至1.07%	(1,059,393)	0.85%至2.70%	(1,220,979)
總計		(461,148)		(1,108,843)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並非以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透過銷售和借貸產生的現金結餘及銀行貸款。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英鎊及人民幣。

(i) 承受的外匯風險

下表就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非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作出詳細分析。下表的風險金額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作呈列之用。因將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12	20,8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0	1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008)	(159,483)
風險承擔淨額	(123,546)	(138,510)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英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	26,9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496	14,064
風險承擔淨額	9,891	41,061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61	7,7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4,510)	(505,817)
風險承擔淨額	(423,349)	(498,036)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具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當日變動對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造成的即時變動，當中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就此而言，乃假定港元兌美元之掛鈎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換其他貨幣之任何變動而受重大影響。

	2024年		2023年	
	外匯匯率上升／(下降)	對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上升／(下降)	對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5,188)	5%	(5,45.6352 Tm8.957 0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經常性基準呈列於各報告期末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所屬級別乃參照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分類如下：

－第一級估值：　公允價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即在交投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級估值：　公允價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估值：　公允價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本集團設有由財務經理主管的團隊為金融工具(包括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4,857	4,857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75,132	–	275,13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65,718	65,718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6,033,000元(2023年：人民幣192,178,000元)因2024年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自第二級轉入第三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2,480,000元(2023年：人民幣186,547,000元)因2024年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可用近期可比交易而自第三級轉入第二級。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公允價值層級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時確認有關轉移。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及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市場上近期可比交易價格釐定。該等投資乃由本集團近期收購、再投資或在市場上新融資。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資比較交易調整方法／市場法(附註i)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倍數變化趨勢／可資比較公司的中等市場倍數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資產淨值(附註ii)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

附註：

(i) 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可資比較交易調整方法或市場法釐定，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或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進行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或可資比較公司的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呈正相關。於2024年12月31日，預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或可資比較公司的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上升／下降5%會導致本集團的年內利潤增加／減少人民幣11,953,000元(2023年：人民幣24,921,000元)。

(ii)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的公允價值參照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呈正相關。於2024年12月31日，預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會導致本集團的年內利潤增加／減少人民幣23,004,000元(2023年：人民幣16,842,000元)。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續

下表顯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中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對賬：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970,696**	887,2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250,218)**	(51,525)
購買	**96,350**	123,367
銷售及結算	**(54,386)**	(3,162)
匯兌差額	**8,862**	9,124
轉入第二級	**(142,480)**	(186,547)
轉自第二級	**66,033**	192,178
於12月31日	**694,857**	970,696

所有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金額與其於2024年12月31日的價值相比並無重大差異。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f) 股本價格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預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工具的股本價格增加／(減少)1%(2023年：1%)將增加／減少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及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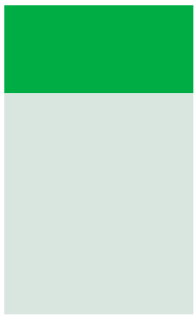
		2024年		2023年	
		對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影響	**對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	對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影響	對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權價格變動					
上升	1%	**549**	**41**	1,332	91
下跌	(1%)	**(549)**	**(41)**	(1,332)	(91)

敏感性分析顯示本集團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及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之即時變動，其將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量之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股本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而產生。此外，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根據與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量之過往相關性而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分析基準與2023年相同。

41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2	2,54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5,015,315	5,001,0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8,410	541,977
	5,445,807	5,545,54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72	5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57,477	800,006
借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18,118	16,759
受限制存款	13,070	10,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78	74,024
	821,615	901,570
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貸款	577,733	649,989
其他應付款項	784	4,054
應付稅項	10,417	10,417
	588,934	664,460
淨流動資產	232,681	237,1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78,488	5,782,650
淨資產	5,678,488	5,782,650

41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44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的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變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的[illegible]*	

業績

